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第 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 通知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0 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单 位和个人的通报	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转型发展提升土地 综合开发水平的意见	2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许昌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3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4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领导牵头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5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5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实施方案的通知	6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7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8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和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8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9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水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转型发展改革方案的通知	106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7日

许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工作目标。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要求，稳步实施我市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国家级和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安排，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国家级和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包括：

1. 共同或协助制定相关工作与实施方案。
2. 按照工作安排发布工作通告。
3. 协助完成部、省实施权籍调查、界限核实等工作。
4. 及时调解处理权属争议。
5. 按照工作安排发布登记前公告。
6. 配合部、省完成其他的协调配合工作。

（二）开展我市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规定，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省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我市行政辖区内现有省级地质公园1处，为禹州市华夏植物群地质公园。国家级湿地公园4处，分别为河南长葛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河南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河南鄢陵鹤鸣湖国家湿地公园、河南禹州颍河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4处，分别为河南大鸿寨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禹州森林植物园（省级）、长葛市森林公园（省级）、紫云山森林公园（省级）。

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对行政辖区内省级森林公园开展确权登记，包括：禹州森林植物园（省级）、长葛市森林公园（省级）、紫云山森林公园（省级）。

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滩涂等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范围的，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

2. 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规定，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全省国土调查和

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市水利局目前开展的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成果数据，流经我市行政辖区内的各类河流共计 97 条。辖区内共有各类水库 50 座，其中中型 2 座、小型 48 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水利局，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水利厅确定的市、县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分工，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单元。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规定，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全省国土调查和湿地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初始成果，我市湿地总面积 1917.9 亩，全部为内陆滩涂湿地，主要分布于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中央政府委托省辖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市、县两级政府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中央政府委托县级以上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已经在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登记的湿地不再作为单独的湿地自然资源单元进行确权登记。

4.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和省自然资源厅的组织安排，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查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

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截至2019年年底，全市现存持采矿许可证的矿山86个。其中：煤矿采矿许可证38个、铝土矿采矿许可证7个、石灰岩矿采矿许可证40个（水泥用灰岩4个、建筑石料用灰岩36个）、矿泉水资源采矿许可证1个。

5.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分别对市辖各区和县级行政辖区内，省级确权登记范围以外的、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明的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并开展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具体工作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

6. 开展草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根据全省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按照省级统一安排开展草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具体工作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

7. 强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的整合、扩容等工作。按照全国统一的标准，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自然资源部门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正式发布后，调整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范围的，按照调整后的范围执行。

三、时间安排

到2022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及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覆盖。

（一）2020年。

1.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制定县级工作方案，按时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并及时印发，启动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在我市辖区内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

记工作。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 按照省级的实施要求，收集整理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基础资料，并于2020年12月底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后报省自然资源厅。

4. 统筹安排2021年、2022年市、县两级工作任务，制定市、县两级年度工作实施方案。

5. 市、县两级政府（管委会）根据2021年、2022年的工作任务，编制工作经费预算。

（二）2021-2022年。

1. 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在我市辖区内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2.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全面开展所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 2021年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2022年全面开展市、县两级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安排，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5. 完成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工作，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主体为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主体为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2023年及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省级统一安排，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准确把握工作推进情况，强化实时监管，及时纠正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夯实部门责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级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其直接开展的确权登记任务，负责提供现有的相关森林、湿地资源以及自然保护地等资料和相关林业专项调查成果，对自然保护地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预划分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成果和自然资源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督促县（市、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的监督指

导。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把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市生态环境局要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市级层面相关工作，督促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流流经的县（市、区）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县（市、区）水利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强化协调配合。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折不扣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利用各有关部门现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做好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推进。

（四）落实资金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市、县两级承担的工作任务，分别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支出责任。

（五）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工作经验交流，为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自然资源登记确权专业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2020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许政〔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0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学校和广大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持续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不断推动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激励先进，树立标杆，经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襄城县人民政府、许昌高级中学等29个单位和杨玉辉等329名个人“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以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注重典型培养和示范引领，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持续深化教育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真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奋力开创许昌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7日

附 件

2020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名单

一、县（市、区）教育质量奖（3名）

襄城县人民政府

长葛市人民政府

建安区人民政府

二、高中教育质量奖

（一）先进学校（5名）

许昌高级中学（130万元）

河南省襄城高中（80万元）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60万元）

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40万元）

禹州市高级中学（20万元）

（二）进步学校（1名）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20万元）

三、初中教育质量奖（10名）

许昌市第一中学（15万元）

许昌市第二中学（15万元）

建安区实验中学（15万元）

鄢陵县初级中学（15万元）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15万元）

长葛市第一初级中学（15万元）

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初中部（15万元）

长葛市天隆学校（15万元）

襄城县一高教育集团第一初级中学（15万元）

禹州市双语实验学校（15万元）

四、小学教育质量奖（10名）

许昌实验小学（10万元）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10万元）

禹州市夏都学校小学部（10万元）

长葛市第二小学（10万元）

襄城县实验小学（10万元）
鄢陵县实验小学（10万元）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10万元）
建安区实验中学小学部（10万元）
许昌市兴业路小学（10万元）
许昌市瑞昌路小学（10万元）

五、许昌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

（一）许昌市优秀教师（199名）

郝留记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蒋春雨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李改锋 禹州市韩城办事处西街村小学教师
李转红 禹州市方山镇第三初级中学教师
刘红霞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马 洁 禹州市夏都街道办事处万寿官小学教师
马淑红 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苗俊雨 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东街小学教师
苏青雨 禹州市鸠山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孙金环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谭 娴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王财森 禹州市方岗镇石坑小学教师
王高峰 禹州市基础教育教研室教研员
王金红 禹州市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王娟娟 禹州市夏都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王利伟 禹州市褚河镇褚河小学教师
王双莲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魏建青 禹州市花石镇花北小学教师
武艳辉 禹州市实验学校教师
薛亚伟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实验小学教师
杨斌锋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詹向阳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张利鹏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赵振江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朱会雅 禹州市夏都学校教师

- 朱淑娟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朱增伟 禹州市古城镇中心学校教师
董桂梅 长葛市大周镇和尚杨小学教师
杜建超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范国建 长葛市金桥中心小学教师
范秋霞 长葛市长兴办事处黄河小学教师
高慧鸽 长葛市实验小学教师
侯慧霞 长葛市第二十二初级中学教师
胡书芳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教师
贾瑞红 长葛市第一小学教师
刘培苗 长葛市实验小学教师
刘苏铭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刘志强 长葛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邵 恒 长葛市第二小学教师
孙素丹 长葛市第二初级中学教师
王 静 长葛市第二初级中学教师
吴 伟 长葛市第一小学教师
邢继星 长葛市第一小学教师
杨 红 长葛市八七中学教师
杨培艳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杨晓丽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张丽丹 长葛市董村镇中心小学教师
赵慧敏 长葛市市直幼儿园教师
赵志芳 长葛市八七小学教师
周学英 长葛市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朱东丽 长葛市金桥中心小学教师
祝姗姗 长葛市实验幼儿园教师
曹粉霞 鄢陵县彭店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陈红杰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陈瑞丽 鄢陵县实验中学教师
范金磊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雷得淼 鄢陵县望田镇中心小学教师
李亚涛 鄢陵县陶城镇明理小学教师

- 李震 鄢陵县马坊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刘国丽 鄢陵县县直幼儿园教师
刘书杰 鄢陵县南坞镇北坞小学教师
刘银生 鄢陵县大马镇第三初级中学教师
裴瑞红 鄢陵县初级中学教师
裴雪军 鄢陵县陈化店镇初级中学教师
邵婉婕 鄢陵县只乐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孙晓鹏 鄢陵县人民路小学教师
田娜 鄢陵县柏梁镇六湾学校教师
王俊霞 鄢陵县实验小学教师
姚连蓬 鄢陵县安陵镇中心小学教师
姚永刚 鄢陵县马栏镇第一中学教师
张红伟 鄢陵县张桥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张会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初中部教师
常广浩 河南省襄城高中教师
陈占举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教学教研室教研员
程祥 河南省襄城高中教师
豆玉浩 襄城县山头店镇孙庄中心小学教师
范晓起 襄城县紫云镇方庄中心小学教师
冯二校 襄城县王洛镇中心学校教研员
耿文状 襄城县丁营乡光门李中心小学教师
郭静静 襄城县文昌小学教师
郭效辉 襄城县范湖乡初级中学教师
韩俊杰 河南省襄城高中教师
行娟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教师
李勇 襄城县双庙乡初级中学教师
刘明虎 河南省襄城高中教师
马贺军 河南省襄城高中教师
马丽 襄城县城关镇中心路中心小学教师
苗永帅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教师
师晓华 襄城县茨沟初级中学教师
史海亭 襄城县库庄镇黄桥小学教师
王培鹤 襄城县实验小学教师

- 王晓慧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王占德 襄城县汾陈镇初级中学教师
温亚贞 襄城县文昌小学教师
吴代运 襄城县湛北乡初级中学教师
张建坡 襄城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师
张献忠 河南省襄城高中教师
张旭广 襄城县颍阳镇初级中学教师
陈会玲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教师
杜丽洁 许昌市南关村小学教师
冯小英 许昌市第十四中学教师
郭秀霞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教师
李 静 许昌市第十九中学教师
李淑敏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教师
潘春敏 许昌市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潘仙霞 许昌市建设路小学教师
王彩平 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教师
王 磊 许昌市光明路小学教师
韦凤针 许昌市古槐街小学教师
徐红磊 许昌市大同街小学教师
徐丽芳 许昌市八一路小学教师
冶凤展 许昌市南关村小学教师
赵聪慧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教师
赵冬梅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教师
杜冠华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贾彩平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中心学校教师
孔杏梅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李常菲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教师
吕红豹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马明伦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教师
屈艳红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任君会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中学教师
史俊生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司亚飞 许昌市建安区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孙占晓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王超红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王丽敏 许昌市建安区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吴 杰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中心小学教师
许晓莘 许昌市建安区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燕起超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第二初级中学教师
杨淑敏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小学教师
杨占锋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中心学校教师
张改平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张雅各 许昌市建安区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赵寒静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周磊红 许昌市建安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安亚琦 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第一中心小学教师
周 言 河南省实验学校许昌中学教师
孙俊锋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郑松侠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屯北小学教师
焦书舟 许昌市文峰路小学教师
王会利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中心小学教师
王文晓 许昌市新东街学校教师
王锐利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中心学校教师
张云锋 许昌市新东街学校教师
刘建军 中共许昌市委党校教研室主任
马广礼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秦晶晶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张瑞雪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刘书源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组织科科长
李松涛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院办秘书科科长
朱永恒 许昌市体育运动学校教师
陈会龙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陈 韬 许昌市职业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董文芳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教师
董永杰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教师
段长彦 许昌市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教研员

- 范青敏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教师
郭小丽 许昌实验小学兰亭路校区教师
韩 青 许昌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教研员
侯 芳 许昌实验中学团委书记
姜银花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教师
靳珂珂 许昌市南海街小学教师
李 明 许昌第一外国语实验小学教师
李彩霞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李 菁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李晓倩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李耀伟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教务科科长
刘聚平 许昌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教研员
刘 鹏 许昌高级中学团委书记
卢朝颖 许昌市第二中学教师
马海立 许昌市第七中学教师
牛东昌 许昌市东城高级中学教师
屈保军 许昌实验小学铁西校区教师
宋 磊 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宋庆华 许昌市第八中学教务科科长
田彩荣 许昌市第六中学教师
仝瑞芹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王劲松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王俊辉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王 丽 许昌实验小学教师
魏 娟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温 馨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徐光泽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教师
徐如景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轩雅婷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杨凯旋 许昌高级中学办公室副主任
于晓燕 许昌市第九中学教师
贞明蕾 许昌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教师
张保平 许昌实验幼儿园教务处副主任

张德安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张利果 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张琳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教师
赵红喜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郑晓峰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教师
周凤仙 许昌市电化教育馆教研员
朱伟 许昌市新东街学校教师
祝泽宇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俎冠华 许昌市尚东小学教师

（二）许昌市优秀教育工作者（20名）

蒋伟琳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潘少军 禹州市成人教育教学研究室副主任
张春龙 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北街小学校校长
张军伟 长葛市第一小学校校长
张歌 长葛市市直幼儿园园长
王沛 鄢陵县中小学普通教研室副主任
李春霞 鄢陵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俊良 河南省襄城高中教研副主任
王俊委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股长
张珂 许昌市郊金湾小学校校长
马军伟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陈会岗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王凯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党办主任
罗俊鹏 许昌实验中学校长
李国庆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副校长
桂艳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工作人员
徐俊芳 许昌市第九中学总务科科长
何素华 许昌实验小学副校长
王蓉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副校长
张旭昭 许昌实验幼儿园工会主席

（三）许昌市师德标兵（10名）

杨玉辉 禹州市朱阁镇第三初级中学教师
左小红 长葛市第二小学教师

万留凤 襄城县城关镇南大街回民中心小学教师
石焕英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教师
黄钰佳 许昌市建安区建安中学教师
司保泓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教师
孙 涛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吕精丽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教师
梁 静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副园长
周俊英 许昌学院附属中学教师

（四）许昌市师德先进个人（100名）

党柏松 禹州市夏都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邓慧霞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耿晓辉 禹州市火龙镇中心学校教师
黄耐凡 禹州市方岗镇和沟小学教师
刘丽芳 禹州市高级中学教师
田 欣 禹州市实验学校教师
王丽艳 禹州市花石镇神林店小学教师
王香芬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实验小学副校长
王小锋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毋小娟 禹州市浅井镇中心学校教师
杨会丽 禹州市神垕镇北大街小学教师
朱 桦 禹州市梁北镇杜岗寺小学教师
张绘歌 禹州市韩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周向华 禹州市文殊镇中心学校教师
高 晋 长葛市第一小学教师
高莉娟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教师
刘桂贤 长葛市第四初级中学教师
李英芹 长葛市金桥办中心小学教师
苗会娟 长葛市长兴办黄河小学教师
王文燕 长葛市坡胡镇东马小学教师
王晓燕 长葛市第二小学教师
徐巧玉 长葛市第十九初级中学教师
杨改凤 长葛市第一小学教师
张李敏 长葛市第三初级中学教师

张水英 长葛市坡胡镇水磨河小学教师
祝姗姗 长葛市实验幼儿园教师
蔡记美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常 娜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师
杜志云 鄢陵县初级中学教师
靳红茹 鄢陵县南坞镇第三中心小学教师
路永娜 鄢陵县实验小学教师
吕建伟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马瑞珍 鄢陵县陶城镇初级中学教师
邵苗苗 鄢陵县张桥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
王 沛 鄢陵县中小学普通教研室副主任
王彩红 鄢陵县只乐镇中心小学校长
王翠平 鄢陵县初级中学教师
王亚红 鄢陵县安陵镇中心小学教师
张慧芳 鄢陵县马栏镇第一中学教师
韩凤忍 襄城县幼儿园教师
纪翠华 襄城县文昌小学教师
蒋晓强 襄城县颍阳镇大路吴回民中心小学教师
李俊英 襄城县斌英中学教师
刘凤霞 襄城县山头店镇初级中学教师
邵晓光 河南省襄城高中教师
魏晓燕 襄城县实验小学教师
杨晓娟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余金霞 襄城县斌英中学教师
余亚真 襄城县十里铺镇鲁堂中心小学校长
张双鸽 襄城县范湖乡初级中学教师
张伟莉 襄城县山头店镇耿庄中心小学校教师
董 丹 许昌市郊裴山庙小学教师
潘春敏 许昌市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孙彩华 许昌市南关村小学教师
谭 琳 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教师
邢艳丽 许昌市大同街小学教师
于艳红 许昌市郊辛张小学校长

- 蔡利平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第二初级中学教师
董跃军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邓庙小学教师
葛俊亚 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中学教师
黄丽娟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小学教师
李 静 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中心学校教师
孙惠琴 许昌市建安区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王慧珍 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中心学校教师
王金平 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中心小学教师
王丽敏 许昌市建安区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王文阁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教师
王莹超 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贺庄小学教师
李俊平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教师
孙俊锋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教师
徐风霞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干戈李小学教师
本丽华 许昌市学府街小学教师
关颖彪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教师
杨淑敏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副校长
班青青 许昌实验小学教师
陈锬鹏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陈则含 许昌市第七中学教师
高建飞 许昌实验小学教师
李 志 许昌市第六中学教师
李靖宇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教师
卢 燕 许昌市东城高级中学教师
卢朝颖 许昌市第二中学教师
栾艳茹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孙亚丽 许昌高级中学教师
王 多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教师
王林花 许昌市第八中学教师
魏书克 许昌市第二中学教师
肖永杰 许昌实验中学教师
徐惠丽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教师
闫 旭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教师

杨琴歌 许昌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教师
员鹤飞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教师
张保平 许昌实验幼儿园教师
张丽君 许昌实验幼儿园教师
张利民 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张文杰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张亚彭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教师
赵 华 许昌市第一中学教师
郑晓云 许昌第一外国语实验小学教师
周宏伟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教师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市中心城区土地储备转型发展提升土地综合开发水平的 意见

许政〔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适应新形势下土地储备转型发展的要求，持续优化土地市场营商环境，增强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的保障能力，提升中心城区土地综合开发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许昌实际，现对推进市中心城区（魏都区、建安区、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土地储备转型和土地综合开发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适应土地储备新形势新要求，强化政府调控和要素保障能力，创新土地储备开发模式，统一实施政府主导下的土地综合开发（简称“做地”），统筹实现土地资源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生态价值，助推“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统筹协调。强化整体谋划、统筹推进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工作，同时兼顾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引领、计划管控。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发展布局为导向，构建规划引领下的土地储备项目管理体系和计划管控下的土地储备出让收支体系。

滚动开发、盈亏平衡。坚持区域平衡、封闭运行、良性循环；科学划定做地项目规模，规范成本核算，实现做地盈亏平衡。

功能完善、服务民生。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以公共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改善为抓手，持续加大城市硬件投入，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三）工作目标。

构建“1+5+2”（“1”即许昌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5”即各区政府〔管委会〕，“2”即许昌市投资总公司、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综合开发模式，推动土地储备工作转型升级。

到2020年年底，市中心城区新增储备土地2000亩，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达到58亿元；到2021年年底，市中心城区储备土地4600亩，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达到137亿元；到2022年年底，市中心城区储备土地5800亩，预期实现土地出让收入200亿元，拉动投资不少于1000亿元。

经过2-3年的努力，在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下，快速集聚做地项目，努力实现要素保障更强、城市功能更全、转型升级更快、产业布局更优、综合实力更过硬、治理体系更完善、生态环境更优美、人民生活更美好，彰显“宜居宜业”城市形象。

二、理顺土地储备管理体制，明确做地主体及职责

（四）统一土地储备机构管理。

整合市、区土地收储机构及职能，实行土地储备集中统一管理，在魏都区、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分别设立土地收购储备分中心，隶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导下开展相应区域土地储备工作。

（五）明确做地主体及职能。

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统一负责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土地储备的组织实施和土地供应的前期工作；实施市政府指定的重点区域和单宗土地的收购、储备、开发工作；配合开展做地划定工作，负责土地储备专项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对各做地主体进行业务指导，组织签订做地协议，对做地项目开展联合验收；编制土地储备项目预算；配合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请及拨付土地综合开发资金等。

除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外，明确市投资总公司、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市级做地主体，在划定的区域内编制做地实施方案，经批准后实施；申请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文物考古等手续，统筹使用资金；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产业招商、综合运营等工作，统一将土地开发整理成“净地”、“熟地”，达到土地供应条件。

魏都区、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作为区级做地主体，鼓励与市级做地主体合作开展做地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为本辖区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的具体实施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以及补偿标准核定等工作，维护好社会稳定。

三、优化土地储备管理机制，确保土地储备顺利转型

（六）建立“五统一”大收储模式。

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建立统一规划、统一收储、统一开发、统一供应、统一管理

的“五统一”土地储备工作模式，形成“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出水”的运行机制。

（七）编制土地储备规划计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区政府（管委会），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区域，对市中心城区可收储土地组织编制土地储备专项规划和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土地储备专项规划和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在每年的第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做地计划和供应计划（简称“三个计划”），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八）实行土地储备项目库管理。

以土地储备项目为管理单元，实行项目库管理。按项目统一配号、统一监管。凡入库项目，应充分论证，做到收支平衡，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统一对项目库实行滚动更新管理，建立项目出入库机制，未纳入项目库、无统一电子监管号的项目，一律不得供应。

四、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建立全链条管理体系

（九）统筹做地区域。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储备专项规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和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做地区域进行统筹谋划，划定做地区域，原则上控制在3-5平方公里以内。做地主体编制做地项目盈亏平衡测算报告，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对于前期由属地政府（管委会）授权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作为做地主体并已实际投资的做地项目，按照原划定区域和原开发模式继续实施，纳入本意见统一管理。原则上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和市域铁路锁定地块不纳入做地项目范围。

（十）明确做地标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市中心城区储备土地做地质量标准和管理体系，从前期手续、权属、环评、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做地项目应达到产权清晰、场地平整，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违法事项，配套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完善，达到“熟地”供应标准。对于存在土壤污染、文物遗存等情况的土地，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进行核查、评估和治理。

（十一）优化做地程序。

做地主体按照做地项目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编制做地实施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做地主体严格按照做地实施方案实施，做地完成后入库储备。储备土地由做地主体进行管护。土地出让后，市财政局按照做地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资金分配比例和拨付主体，进行资

金拨付。

（十二）强化资金管理运作。

统筹资金管理。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和完善土地储备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支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和做地主体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合理编制年度土地储备项目收支预算。做地主体统筹做地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结合项目进度和供应计划，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规范资金使用。做地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投入、使用资金，强化做地区域的收益测算，做地资金应当与做地主体的其他资金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

控制做地成本。做地主体在做地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做地成本。做地项目范围内因重大公共配套项目建设造成资金难以平衡的，可一事一议，调整做地实施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固定分配比例。土地供应后，出让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其中30%由市直统筹使用；70%用于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前期开发费用、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做地项目开发运营费等其他有关费用。

（十三）完善拆迁安置政策。

各区政府（管委会）为拆迁安置补偿责任主体，切实加强对拆迁安置补偿成本的控制，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和程序分别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确保中心城区拆迁安置补偿水平基本均衡。

做地主体负责安置房的统一建设，并同步完善周边配套设施；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安置房的管理与分配，及时协调安置房建设相关工作，切实缩短村（居）民过渡期。

五、强化保障措施，提升土地综合开发水平

（十四）组织保障。

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作为全市土地收购储备工作的统一决策机构，对全市土地储备工作统一领导，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策、部署。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研究拟制政策、制订具体事项操作规定、谋划项目、审核把关、协调调度等工作。辖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形成高效有序、密切协同的整体合力。

（十五）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按照规定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土地出让收入和其他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土地储备资金，不足部分在国家核定的债务限额内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解决。同时，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多渠道筹措做地资金。

（十六）制度保障。

构建“1+N”政策体系，以本意见为统领，多个配套“细则”为支撑，强化各种制

度的贯彻落实，及时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和模式，不断优化细化实施细则，以制度规范各类业务运行，实现土地储备工作的规范化、透明化、效益化。

（十七）科技保障。

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引进高端人才，着力打造专业化土地储备队伍，拓宽土地储备视野，引领土地储备的发展方向，为“智慧收储”提供科技支撑。

（十八）监督保障。

做地项目原则上纳入市级重点项目管理，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定期进行督查，并及时通报；市审计局按照年度项目审计计划，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市国资委加强对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做地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 附件：1. 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程序
2. 土地综合开发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 土地综合开发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办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1

土地综合开发实施程序

为创新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模式，统一实施政府主导下的土地综合开发，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依据各项规划计划，由做地主体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合作，对一定区域内的土地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区域评估、土地征收（收购）、拆迁安置补偿、安置房建设、“七通一平”建设及完善提升土地使用功能实施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使开发整理后的土地达到“净地”“熟地”供应条件。进一步强化政府调控和要素保障能力，更好发挥土地资产效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程序。

1. 划定区域。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储备专项规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和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做地区域进行统筹谋划，划定做地区域，原则上控制在3-5平方公里以内。做地

主体按照“成本合理测算、资金总体平衡”的原则对做地项目进行收益、成本测算，形成盈亏平衡的测算报告，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做地申请，经审核后，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实施。

2. 编制做地项目规划。区政府（管委会）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做地项目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地主体深度参与，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定，报市规委会研究后，市政府批准实施。

3. 编制年度计划。做地主体每年第三季度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下一年度土地储备、做地和供应计划。经审核后纳入全市“三个计划”的编制范围，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4. 编制实施方案。做地主体依据有关政策和项目实际负责编制做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做地范围、国有土地收购（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安置房和配套设施建设、综合开发成本、预期土地收益、三个计划、资金来源及拨付、做地项目开发及运营等。做地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初审，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定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5. 签订做地协议。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依据市政府批复的做地实施方案，与属地政府（管委会）、做地主体签订三方做地协议。

6. 组织实施。做地主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做地标准开展做地工作，并完成储备土地相关要素的核查、评估和治理，达到“净地”“熟地”标准。

7. 验收入库。做地主体向土地储备机构申请验收入库，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拟入库土地资料核查，场地、配套设施现场核查。其中，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核查由做地主体申请有关部门组织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作为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的验收要件。各区土地储备分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组织对现场进行踏勘、收储资料进行审查。初验后及时向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申请验收，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相关内容的复审，验收通过的，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

8. 储备土地管护。做地主体负责对储备土地进行管护，确保储备土地不受侵害，并配合辖区分中心负责向受让人交付土地。

9. 储备土地出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照土地供应计划，会同做地主体组织土地供应的前期准备工作，编制土地供应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定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可会同做地主体和招商部门组织市场推介或土地招商活动。

10. 储备土地出让清算。储备土地出让后，由市财政局统一清算，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按照确定的比例和路径进行拨付。

附件 2

土地综合开发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一、土地综合开发资金使用范围

1. 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安置和拆迁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以及依法需要支付的与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有关的其他费用。

2. 前期开发费用：包括做地项目范围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 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用：主要是为完善区域内土地使用功能和城市功能的公共设施建设支出。

4. 其他有关费用：主要包括规划编制、土地测绘、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区域评估、土壤污染治理、文物考古、不动产登记、项目审计、储备土地管护、可行性研究、做地项目开发运营、土地推介招商、供地公告以及需要偿还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支出等费用。

二、土地综合开发资金的拨付及使用

市财政局根据土地储备项目年度收支预算和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用款申请，将财政预算资金及时拨付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专用账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做地实施方案约定拨付至做地主体，保证资金的高效使用。做地主体对做地资金应按项目管理、专款专用。做地资金应当与做地主体的其他资金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

三、土地出让收入的拨付及期限

土地出让金足额上缴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交用款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审批，市财政局按市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经市政府审批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资金拨付。

四、土地综合开发成本的审计

土地出让清算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要及时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做地主体及辖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配合。

五、土地综合开发项目整体平衡

做地项目设立前，做地主体开展前期研究、测算工作，合理评估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土地储备成本、开发成本，作为编制项目收支平衡方案的依据。做地项目应实现总体收支平衡。

六、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外储备土地出让收入的分配

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的土地，土地出让后，土地出让收入除正常土地收储成本外全额留市级财政。本《意见》下发前，区级已投资达到权属清晰、补偿到位、“五通一平”、取得建设用地文物行政许可证、设置管护围挡等条件的土地，经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审核，按原模式进行清算。

附件3

土地综合开发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办法

一、监管内容

（一）事前监管。主要包括对做地区域划定、做地实施方案编制等方面的监管。

（二）事中监管。主要包括对做地进度、土地、规划、建设、环评等手续办理、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产业招商等方面的监管。

（三）事后监管。主要包括对做地验收、土地入库出库、土地管护、做地协议履行、安置房分配等方面的监管。

（四）资金监管。主要包括规范使用土地储备资金、储备资金年度预算收支平衡、储备资金总体收支平衡等方面的监管。

（五）整体监管。主要包括对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管。

二、监管对象

参与做地的各做地主体、区政府（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三、监管部门职责

（一）市纪委监委负责对土地储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纪情况进行监管。

重点监管相关单位及个人在使用土地储备资金过程中是否存在擅自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做地主体在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程序；做地主体在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过程中是否依法依规，充分保障群众利益；储备土地相关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是否合规。

（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负责对土地综合开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管。

重点监管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进度；做地主体资金投入情况；土地综合开发项目进展情况；在土地综合开发过程中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情况。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土地储备工作进行监管。

重点监管做地区域划定、做地主体编制的做地实施方案、储备土地入库、出库标准；

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情况。

（四）市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重点监管土地储备资金的拨付、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

（五）市审计局负责对土地储备项目完成结果进行监管。

重点从整体上对土地储备项目执行情况、合规情况、是否达标等进行监管。

（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做地过程中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七）市信访局负责督促责任地对涉及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安置分配等易引发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按照《信访条例》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交办至有权处理案件的责任单位进行处理，跟踪督办。

（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做地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管。

四、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监管责任主体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分别出具《监管提示函》《监管警示函》和《监管通报处理意见》。

1. 《监管提示函》。突出事前和事中监管，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对做地项目整体进度、资金使用问题进行提示提醒，旨在督促进度，防范风险。

2. 《监管警示函》。突出事中监管，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风险和线索问题进行警示预警，旨在抓早抓小、预防为主、警示为先。

3. 《监管通报处理意见》。强化事后监督问责，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对已经发生的典型性、普遍性和重大违规问题进行通报，发挥警示教育和惩戒震慑作用。

（二）限期办结。

1. 需要出具《监管提示函》的，监管主体应在2日内出具。

2. 需要出具《监管警示函》的，监管主体应在3日内出具。

3. 需要出具《监管通报处理意见》的，监管主体应在5日内出具。

五、责任追究

存在以下情形的，由监管主体依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违法违规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土地综合开发资金，导致项目停滞的；

2. 未按照做地实施方案进行开发的；

3. 主观拖延做地进度的；

4. 弄虚作假，导致集体决策失误，未严格履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程序造成重大损失的；

5. 做地主体虚增开发建设成本，导致做地项目费用严重超支的；
6. 出现重大信访问题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7. 其他严重情形的。

六、绩效评价

做地项目实施完成后，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做地项目全生命周期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对目标执行和做地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实施奖惩。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许昌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健康许昌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4日

健康许昌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原行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6号），加快推进健康许昌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发展目标，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防控重大疾病为重点，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建设健康许昌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中医药与健康养生养老产业规模和质量显著提升，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到2030年，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中医药与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繁荣发展，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健康公平基本实现，人均预期寿命等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科普资源库，打造权威的健康教育平台。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为延伸，完善健康教育网络。依托《许昌日报》、电视台、电台等媒体，办好“健康大讲堂”等专栏，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大力推进健康素养促进与“互联网+”相结合，拓展公众健康信息获取渠道。加强电视、报刊等媒体健康栏目和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和监管，以及对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健康科普信息的监测、评估和通报。弘扬华佗、孙思邈文化，传播中医药知识和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保局、许昌日报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30年）》。组建专家梯队，加强对膳食指导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实施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开展限酒科普宣传和行为干预。积极推动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逐步开展“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建设。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工程。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搭建全民健身服务平台，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全民健身网络，实现城区“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和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和“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规范公共体育设施运营管理，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进“体医结合”，探索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打造太极拳、健身气功·五禽戏等具有许昌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3%和94%，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及以上和45%及以上。（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控烟行动。加强控烟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控烟氛围。开展无烟单位创建，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等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积极推进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建设。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把控烟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教育课程，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强化公共场所控烟和烟草广告监督执法，推动实现全市域范围内无烟草广告。全面落实税收、价格调节等措施，提高控烟成效。不断加强卷烟包装标识管理，逐步建立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许昌火车站、许昌高铁东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服务，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科学缓解精神和心理压力。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及设施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立市、县、乡心理健康服务网络体系。设立市、县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人事薪酬分配制度。推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加快推动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救治和管理保障。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医保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立足许昌特色，推动体育、生态、健康、养老、休闲、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打造中原生态健康养生基地。持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国家级卫生县城（城市）和国家级、省级卫生乡镇创建工作。广泛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健康促进医院、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持续推进碧水工程、蓝天工程，持续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推动大气、水、土壤的质量改善。加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以及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对装饰装修材料、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和用品等消费品的安全性评价，指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以复合污染对健康影响和污染健康防护为重点，加快核心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力度。到2022年，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许昌火车站、许昌高铁东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和儿童医院建设。继续开展预防出生缺陷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继续开展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在禹州市、长葛市分别开展生育全程服务体系、基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做法，力争2022年在全市推广实施，进一步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推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基层卫生机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大儿科、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4.3‰及以下和4‰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0/10万及以下和8/10万及以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完善《许昌市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工作手册》，鼓励、支持开展健康促进学校试点建设。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片联系中小学校制度，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人员和设备要配备到位。推动中小学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按规定开齐中小学健康课程，严格落实国家健康课程标准。持续推动“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制度”，深化“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工程，保障师生在校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限制未成年人上网时间。推动建立中小学生学习目的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家校联系制度，保障中小学生学习每天睡眠时间，力争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和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按规定落实中小学校大课间体育活动。鼓励支持孩子参加校外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使孩子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引导养成终身锻炼习惯。持续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将学生体质健康情况纳入对学校绩效考核。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管队伍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业务素

质。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提高职业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强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在矿山、建材、水泥、发制品、陶瓷等重点行业开展职业病专项治理，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强尘肺病监测、筛查和随访，依法开展法律援助，加大尘肺病患者工伤保险保障力度，梯次减轻患者负担。按照“地市能诊断，县区能体检，镇街有康复站，村居有康复点”的目标，加强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建设。到2022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支撑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的比例达到或高于国家要求。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资源，通过医疗机构开展康复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康复服务、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融合发展、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家庭养老服务四种方式，完善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三种养老模式，实现医中有养、养中有医、医养结合。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参加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试点，提升为老年人服务的能力。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完善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的政策体系。推动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到2022年，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并持续下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依托已经建成的急危重症三级救治网络，加强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综合筛查和干预力度，规范急救和运转流程，提升120急救网络体系救治能力。持续深化与豫籍在沪专家联谊会等国内知名医疗机构合作，加强心脑血管等专业学科的临床研究、技术攻关。完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扩大基层卫生机构对“三高”等高危人群筛查干预覆盖面，全面落实35岁及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危人群规范化管理和患病风险干预指导。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针对肺癌、肝癌、胃癌、宫颈癌和乳腺癌等高发癌症加强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癌抗癌意识。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积极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促进癌症规范化诊疗。积极引进、培养临床医学应用研究领军人才，带动癌症诊疗技术突破和提升。依托许昌市中心医院建设国内一流的特色肿瘤治疗中心，围绕肿瘤早诊早治和转移复发防治两个重大方向，重点打造肿瘤早期筛查和治疗临床中心、转移复发防治临床中心、肿瘤转移复发基础研究和转化中心。加大对医疗大健康领域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实施卫生健康医疗科研项目。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扶贫办、许昌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普及慢性呼吸疾病防治健康知识教育，加强对儿童等特殊人群预防哮喘宣传。引导重点人群定期检查，鼓励高危人群主动接种流感、肺炎球菌疫苗，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检测肺功能。规范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技术，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适宜技术推广。推进基层诊疗设施和药物配备，加强慢阻肺、哮喘规范化管理。通过医联体、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方式，加强基层慢阻肺健康管理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提供慢阻肺全程健康管理服务。加强肺癌、肺结核规范化诊疗，加强肺血管疾病、肺间质性疾病预防。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开展糖尿病危险因素监测和糖尿病高危人群筛查。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通过适当运动、合理膳食、戒烟限酒等措施，科学降低发病风险。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减少或延缓糖尿病急慢性并发症的发生，提高糖尿病患者生存质量。规范基层糖尿病诊断、并发症筛查、治疗、转诊和健康管理服务，提升基层糖尿病诊治同质化水平。探索建立糖尿病中西医结合的标准化管理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加强各级各类传染病医院、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加快设备改造升级，提高传染病、地方病检测救治能力。落实疫苗全过程可追溯管理，积极开展疫苗免疫效果追踪问效工作。加强流感、不明原因

肺炎等急性传染病防控，持续开展监测和疫情分析研判。动员全社会参与艾滋病防治，针对重点群体加强宣传教育，切实降低艾滋病发生率。强化饮水型氟中毒、氟骨症、碘缺乏病、高碘危害病等地方病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控制和消除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等重点地方病。到2022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健康许昌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推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统筹负责推进健康许昌行动，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落实各项任务。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工作任务。

（二）健全支撑体系。成立健康许昌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健康许昌行动实施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切实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卫生健康投入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强化支持引导。针对关键技术，结合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给予支持。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健康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三）创新人才体制。创新卫生健康人才管理体制机制，建立与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适应、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体制。加大卫生技术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一批医学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加快优秀青年医学人才、公共卫生人才、健康促进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加强全科、儿科、康复、中医等专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加大对基层扶持力度，充实和稳定基层卫生人才队伍。

（四）强化宣传动员。凝聚全社会力量，落实个人健康责任，挖掘学校、企业、单位、居（村）委等资源，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成立健康许昌行动相关基金。加强健康许昌行动的宣传推广、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健康许昌建设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形成“健康许昌、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

附件：健康许昌行动推进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 件

健康许昌行动推进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任：李海峰 副市长
- 副主任：冉高垒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建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桂勇翔 市教育局局长
李绍英 市体育局局长
- 委员：付朝中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丽娟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 浩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赵建鹏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成立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杨明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杨宏善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文超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 戈 市财政局副局长
柴爱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袁树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孙怀军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杜新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海民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田中央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信宏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惠明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高洪涛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周东明 市体育局副局长
炊丽敏 市医保局二级调研员
李晓文 市扶贫办副主任
李 刚 市城管局二级调研员
徐 培 市烟草专卖局工会主席
贾耀钟 许昌日报社副总编辑

王雪玲 市总工会女工委主任

李梦龙 团市委副书记

郭汶青 市妇联副主席

张春停 市科协副主席

于 翀 市残联副理事长

相关领域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名（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秘书长：冉高垒（兼）

张建华（兼）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张建华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许政〔202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精神，全力做好我市稳就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落实降本减负政策。大力实施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行动，落实深化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和企业延期申报纳税等政策。对2020年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可按新招用员工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并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履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疫情期间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和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政策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及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持证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落实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减免房租政策，鼓励市场运营主体为承租户减免租金，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将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年底，其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返还标准可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返

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免征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简称三项社会保险，下同）单位缴费部分至2020年12月底。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2020年12月31日前，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部分，缓缴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超过一年需要继续缓缴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手续。（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企业金融服务。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普惠金融领域贷款。持续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更多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进入全市“百千万”行动名录库，精准扶持一批优质民营和小微企业。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内部流程机制，建立完善专项考核激励政策，夯实金融服务制造业“愿贷、敢贷、会贷”的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允许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续贷，促进“专精特新”及高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降费奖补和风险代偿。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受疫情影响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四）加大投资创造就业。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确保精准投入补短板重点项目。实施水利、保障性住房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对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达到合理收益水平和较强偿债能力前提下，最低资本金比例下浮不超过5个百分点。支持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提供租金优惠。推进产业集聚区围绕主导产业强化招商引资，建立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挖掘内需带动就业。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深入实施从业人员素质提升、

市场主体扩大和发展环境优化工程，组织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领跑者”行动和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加强旅游公共设施建设，培育文化旅游新业态，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加快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试点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向重点人群提供服务。鼓励扩大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在公交、物流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加快老旧汽车和家电产品更新替代。培育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稳定外贸扩大就业。落实国家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等政策，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10个工作日内。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作用，强化对生产经营困难外贸企业的法律帮扶，引导企业增强议价能力。加快中德（许昌）产业园、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许昌德国城建设，吸引德国资金、人才等要素集聚许昌。（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许昌海关、许昌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围绕补链、延链、强链，再实施一批重大项目，不断提升产业链水平。加快建设节能环保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组织做好轨道交通、电力装备、农机、汽车制造等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申报工作。围绕智能制造产业领域，引导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实施一批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完善市、县两级工业技改项目库，每年滚动实施100项重大技改示范项目。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举措，大力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和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促进共享经济有序发展；培育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打造一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基地，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创业和灵活就业

（八）优化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实行住所申报承诺制。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全市每年认定一定数量的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对达到市级标准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引导“双创”示范基地、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事务，鼓励各地各部门对其房租、水电、宽带网络等给予补贴或减免。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

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互联网+”等新业态新模式与创新创业联动发展。（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健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机制，在保证担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降低或取消贷款反担保门槛，积极探索实行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15%，其中在职职工超过100人的下调为8%。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为不超过50万元，其中符合中央政策贴息贷款不超过20万元；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贷款额度为不超过150万元，其中贴息贷款单笔额度不超过20万元，非贴息贷款单笔额度不超过50万元。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经办金融机构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偿还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从原来的100%代偿调整为担保基金、经办金融机构按8:2的比例分担。明确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分配，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给予奖励，担保基金运营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获得奖励金额的比例原则上为8:2。（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各县（市、区）在组织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等“两权”抵押贷款，推动形成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的市场化可持续运作模式。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市、县两级返乡创业专家指导团队。编制返乡创业项目目录，推动返乡创业高质量发展。对首次创业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按规定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创新园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以及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每年认定一定数量的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按规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每年从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中遴选一批示范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市县建设返乡入乡创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已有返乡创业综合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现外出务工人员

较多的县（市、区）返乡创业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积极推动招引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实施“雁归工程”，各县（市、区）建立外出人员联络机制，发掘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能工巧匠和技能大师，以乡情亲情吸引企业家、专家学者、技术技能人才等回乡创新创业，发展壮大返乡入乡创业经济。（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税费减免。对入驻县（市、区）、乡镇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商务中心区及其他专业园区、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场地租赁费，由各县（市、区）按当月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农民工等人员建立的返乡下乡创业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由各县（市、区）本级财政资金对场地租金和网络使用费等给予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建档立卡人员、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就业困难人员2020年度内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十三）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深入实施“新时代·新梦想”就业创业公益帮扶行动、就业创业精准指导服务进校园计划、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等专项行动。加大对毕业学年六类困难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帮扶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六类困难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对积极求职并主动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每人300元求职创业补贴。对延迟离校的2020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市委编办、团

市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征兵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2020、2021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国有企业要拿出不少于50%的新增岗位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各类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对在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且符合省有关政策要求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择优聘用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对征集入伍的在读大学生（含应届毕业生）每人给予5000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费。落实和完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专武干部、政法干警、公务员招录和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国有企业招工等优惠激励政策。

（市委编办、团市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征兵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将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到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将见习补贴标准调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对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每2年认定一定数量的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对达到市级标准的，由市财政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团市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切实抓好农民工就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免费开展跨省或省内跨省辖市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和以工代赈工程。实施重点项目、重大工程、以工代赈项目要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对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区工厂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积极按规定落实吸纳就业奖补和以工代训补贴等政策，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统筹抓好其他群体就业。妥善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比例不低于80%的规定。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积极开展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建设一个市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园。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使用制度。全面落实妇女平等就业政策。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市妇联、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八）大力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技师培训项目。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提高就业技能和水平。全面推进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做好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培育工作，加强校企合作，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加强公共实训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双高”项目、中德“双元制”职业教育、法国施耐德合作培训项目。支持职业院校积极承担相应培训任务。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制度试点工作。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完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目录，设立市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及实训基地，探索新型培训模式。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企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020年度内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学员再给予生活费补贴。整合培训资源，利用“互联网+”创业培训等新模式，针对农民工、返乡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各类群体开展多层次、多类别、多阶段的创业培训。将开业5年内的小微企业主创业培训和经审批的定点培训机构在疫情期间开展的“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市残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就业服务管理。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就业创业全域网络覆盖工程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劳动能力、就业要求且处于失业状态的劳动年龄内城乡劳动者可按规定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深入开展跨区域就业合作，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用人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对免费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的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确定补助金额。继续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对新认定的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可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创建费

用补助。完善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要在本单位网站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推进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建设，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名采集、登记。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全面提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应用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引导企业稳定劳动关系。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支持企业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加强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保证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不被解除劳动合同。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金，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引导企业和职工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劳动纠纷。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完善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失业监测，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二十一）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及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均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对零就业家庭实行“一对一”帮扶，确保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大龄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可利用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再次按规定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将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2020年度内可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不超过6个月的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所需资金从当地企业结构调整相关专项资金中列支。（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发挥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及时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预案制定工作。要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处置过程中，可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稳定就业局势。（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资金保障。加大稳就业资金投入力度，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支持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加强资金支出调度，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及评估结果应用工作，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狠抓督查激励。把稳就业作为督查工作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和服务落地以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措施落实等。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平台，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按规定及时开展表彰激励。牢牢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权，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消除误传误解，稳定社会预期。（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4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坚持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2020〕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18号）精神，切实推进许昌市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为主线，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有效解决市场化条件下农民售粮问题、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保障粮食安全为重点，在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上下功夫，坚持“三链”同构，进一步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不断提高我市粮食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初步建成适应我市市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粮食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进一步促进国家粮食安全，带动农民增收。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全市粮油加工转化率达到95%以上，主食产业化率提高到65%以上；粮食产业经济总产值达到7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的粮食企业数量达到5个以上，粮食产业服务水平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二、坚持三链同构

（一）延伸粮食产业链。延伸小麦加工链，支持小麦、面粉及主食精深加工企业发展优质小麦基地、中央厨房、品牌快餐连锁等上下游产业，提升面制主食化产业发展水平；延伸玉米加工链，支持家庭用玉米糝、家庭用玉米粉、榨油用玉米胚芽及饲料用玉米麸皮等玉米精深加工产品的生产，提升玉米深加工水平；延伸谷物杂粮、薯类加工链，支持即食冲泡杂粮粉、代餐粉等营养保健食品及粉条、方便鲜粉等产品的生产，提升各类谷物杂粮的综合生产水平；延伸大豆、花生等油料加工链，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各类特色植物油加工能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二）提升粮食价值链。引导原粮生产和收储绿色化发展，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绿色储粮工程，加快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改善仓储企业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企业绿色储粮水平，推广绿色种植和收储新技术，增加绿色有机粮油供给量，完善绿色优质特色粮油“专种、专收、专储、专用”发展模式，实现优粮优储、促进优粮优加；支持粮食加工企业开展粮油副产品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的探索，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粮食交易大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知名展会，打造“石象豆腐”、“禹州粉条”等县域知名品牌；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利用直播、电商等新型业态积极推介地方特色粮油产品，发展“粮食+文化+旅游”产业模式，鼓励发展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提高我市粮油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负责）

（三）打造粮食供应链。扩大优质粮油作物种植面积，促进优粮优产，支持粮食企业向上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规划一批仓储中心、配送中心、质检中心，建设加工原料基地，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着力打造绿色、有机的优质粮食供应链；支持企业粮食购销业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粮食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促进优粮优销、优粮优购；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粮食质量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强化粮食种植、收购、仓储、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监管，在保障粮食供应和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着力处置霉变、重金属超标、超期储存粮食等，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支持粮食质检机构建设，定期发布收获粮食质量品质信息。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进口粮食疫情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许昌海关等负责）

三、重点举措

（一）实施内联外引，增强粮食产业企业活力。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引领粮食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一批国有粮食企业，支持企业开展战略合作与重组，打造规模大、实力强、技术装备先进的大型粮油企业集团和粮食产业集聚区，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积极“走出去”，支持我市企业到主销区建立营销网络，加强产销区产业合作，开展对外合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同时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吸引更多国内外粮油产业知名企业到我市投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负责）

（二）实施示范创建，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择优选定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县（市、区）、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通过示范带动，扶持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示范带动力的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地方特色粮油品牌，引导支持龙头企业开展上下游合作，发

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头能力。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情况，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相关业务；完善全市优质粮油收储政策，支持龙头企业承担优质粮油收储业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储粮许昌直属库有限公司等负责）

（三）实施科技兴粮，提升粮食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实施科技兴粮工程，加大粮食科技投入，鼓励支持许昌本地科研机构、高校与粮油企业密切合作，加强节粮减损、加工转化、“智慧粮食”等领域相关研究和技术研发，开展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推进高新技术在粮食产业中的应用，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实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等负责）

（四）实施人才兴粮，加强粮食行业人才培养。实施人才兴粮工程，大力培养和引进创新型粮食科技人才，支持本地粮油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凝聚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粮食产业服务。发展粮食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提升粮食行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科学技术局等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本地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制定推进本地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粮食产业发展相关重大问题。加大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指标在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先进的地方在项目、资金等方面要予以倾斜。建立粮食产业统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数据共享，提升统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协调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发挥职能作用，合力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获得的商品粮大县、产粮大县和产油大县一次性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粮食产业发展的比例应不低于60%，探索设立粮食产业发展市级专项资金，发挥各级财政奖补政策激励引导作用，支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符合条件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各地财政资金、政府债券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要加大对粮食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各县〔市、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负责）

（三）完善金融信贷支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提升信贷额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农发行要发挥政策性银行优势，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放宽粮油企业担保条件，扩大有效担保物范围。对通过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发行债券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许昌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各县〔市、区〕政府，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许昌市分行等负责）

（四）落实用地政策。加大粮食主产区建设用地保障力度，产粮大县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5%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粮食产业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依法处置土地资产，土地出让净收益（扣除上缴或上级政府应计提的费用）原则上通过支出预算安排用于企业发展。对接县域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推动粮油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负责）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领导牵头推进重点 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0年市政府领导牵头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市政府领导牵头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奋力夺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双胜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政府领导牵头推进的示范带动作用，把重点项目建设抓实、抓细、抓出成效，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牵头项目

市长史根治负责牵头推进许昌市北绕城高速公路（兰南郑尧高速联络线）、国道311线许鄢段改建工程、许昌市再生水输送工程、颍汝干渠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建设。

常务副市长赵文峰负责牵头推进黄河鲲鹏服务器及PC生产基地、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千亿级光伏新能源产业项目、中德（许昌）产业园、许昌市综合保税区、禹州市矿山专用铁路线、长葛市大周现代公铁空水多式联运物流园等项目建设。

副市长楚雷负责牵头推进禹州沙垞湖调蓄工程、许昌市主城区北部水生态修复工程、许昌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副市长赵淑红负责牵头推进河南移动2020年无线网新建工程（许昌区域）、2020年中国联通河南5G无线网新建工程（许昌区域）、北京怀柔科学城许昌中航产业园、北

京邮电大学5G网联自动驾驶、许昌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副市长李海峰负责牵头推进许昌市体育会展中心、新联学院许昌新校区、市委党校新校区、河南省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项目建设。

副市长董留民负责牵头推进许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许昌境段）等项目建设。

二、强化责任落实

市政府领导按照分工，统筹督促推进牵头负责的重点项目建设。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领导牵头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市重点项目办要按照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有关制度要求，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责任落实，加快项目建设。

三、加快项目进度

各级牵头领导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着力解决项目审批、征地拆迁、要素保障、建设环境等问题，加大督促协调力度，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市重点项目办要按照市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制要求，督促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项目按照既定节点推进实施。

四、及时沟通报告

市政府将定期通报市政府领导牵头负责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信息月报制度，每月25日前将重点项目当月建设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报市重点项目办。市重点项目办要于每月5日前将相关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报牵头市政府领导；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要加强督促协调、跟踪问效。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市场化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要求，为推进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市场化改革，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制定如下改革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通过改革，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更好地支持我市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2020年9月底前，改革全面到位，公司转型为综合性集团公司；2022年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1000亿元，企业主体信用评级达到AAA标准，具备上市条件，择机启动主体或借壳上市，跻身省内地市级投资集团第一梯队。2025年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1500亿元，进入全国地市级投资集团百强企业。

二、改革原则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建立完善党组织，明确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发挥公司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取消行政级别，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薪酬能升能降的市场化用人及薪酬分配体系。

坚持依法依规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组织实施。

三、改革措施

（一）推动公司去行政化人事改革

根据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革要求，按照去行政化、市场化的改革方向，公司取消行政级别，剥离公司事业单位职能，由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双重身份转变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由“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更名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保持不变，由市财政局（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对公司现有人员，经过人员身份甄别后，对在编在职人员，根据改革实施方案，考虑个人意愿，分类处置。其中：保留原有事业身份的，经批准，调入市财政局所属同性质的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按事业单位标准执行；放弃原事业身份的，核销事业编制，与集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接续社会保险关系，薪酬待遇按集团公司标准执行。

对现有公务员（事业）身份的市管干部，根据个人意愿，愿意放弃公务员（事业）身份的，核销行政（事业）编制，按照高管薪酬标准在集团公司领取薪酬。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现代国有独资公司法人治理要求，集团公司成立由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相关管理架构。

1. 设立集团公司党委会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机构。完善公司党委，党委会成员5—7人，集团公司发展初期，原则上按5人配备。

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公司章程中要明确党委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公司重大事项须由党委研究，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未经党委研究通过的集团公司重大决策，不得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或代行董事会职责的会议研究。

集团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成立党总支或党支部，受集团公司党委统一领导。

2. 设立集团公司董事会

集团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财政局（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股东职责。

集团公司设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战略投资委员会、风控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集团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3. 设立集团公司监事会

集团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依法对集团公司进行监督，维护股东权益。

4. 完善集团公司经理层

集团公司设经理层，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组成，经理层采用现有高管转任、组织选任和社会化选聘等方式产生。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5. 三会一层成员的产生

现任党委委员及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直接转任集团公司相应职务，需补充配备人员根据管理权限，按照程序产生。

（三）健全内部管理架构

集团公司根据市场化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按照人事财务集中管理、业务决策分级授权的原则，健全内部管理架构。各级控股子公司的人权、财权由公司统一管理，事权由集团公司进行分级管理、授权、监督。

集团公司管理层级不超过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三级。按照业务发展方向，在集团公司内部分设不同业务部门，集团公司层面只负责发行债券、投融资、对外合资合作协议签订等重大事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对应业务的投资、管理、运营；三级公司为参控股项目公司，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

1. 集团公司业务范围

结合发展方向，集团公司业务范围整体对标省投资集团。定位为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兼顾一部分城市服务设施建设。

2. 子公司管理架构

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集团公司委派；经理层由集团公司委派或采用市场化方式招聘。控股子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履行决策程序。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由全资、控股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履行股东职责。

3. 人员的招录聘用

集团公司员工人数实行总额控制。市财政局（国资委）原则上负责一级公司（母公司）高管人员的选聘工作，集团公司中层员工及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的选聘，实行备案制。由集团公司制定选聘计划和选聘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拟选聘岗位、任职条件、选聘方式及流程等。选聘计划和选聘方案经集团公司内部决策通过，报市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备案后，集团公司按程序组织选聘。子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招聘方案经集团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建立科学决策体系

合理界定股东、董事会、经理层的责任、权利、义务边界，凡是明确由股东履行的

职权，由市财政局（国资委）行使，重大事项报经市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凡是未明确由股东履行的职权，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决策或授权经理层决策。集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制订党建、投融资、项目建设、招标采购、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等一系列内部规范性制度和文件，合理设置审批权限，明确业务开展流程，严格遵照执行。

（五）优化考核激励机制

1. 建立合理薪酬制度

集团公司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实行“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资”，促使公司有效控制冗员，减员增效。工资总额与集团公司创造的经济效益、完成市政府重大任务情况等指标挂钩。

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许人社劳资〔2019〕1号）要求，建立工资总额与效益联动机制，集团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集团公司经济效益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

坚持以岗（职）定薪、异岗（职）异薪，员工薪酬收入与集团公司效益和个人贡献相挂钩的原则，由集团在现有《薪酬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定人定岗定责方案》，修订《薪酬管理办法》，明确集团公司和子公司人员的薪酬标准。

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照市建投公司标准执行。由集团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办法》，编制高管薪酬发放方案，经董事会研究并报市国资委批准后执行。

2. 严格绩效考评机制

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履职情况、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的综合考评，由市直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组织实施；对集团公司高管经营业绩的绩效考核，由市财政局（国资委）依据相关办法和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集团公司领导班子人员续解聘和薪酬待遇的重要依据。

集团公司中层、员工及子公司的考评，由集团公司制订《绩效考核办法》，经董事会研究通过并报市国资委备案后实施。原则上经理层对部门及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部门负责人对部门人员进行考核。

四、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许昌市投资总公司改革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分管负责同志、市委编办，市审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国资委）主要负责

同志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问题。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国资委）。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委组织部按照管理权限和组织程序对公司原有市管干部进行管理。市委编办负责原有事业身份人员的身份甄别、认定、调整等。市审计局依法履行对国有企业的审计监督责任。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具体推进改革工作，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5G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 通 知

许政办〔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加快5G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许昌市加快5G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加快推动我市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产业发展，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推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立足许昌市5G产业发展基础，主动融入国家5G产业发展战略，通过抢抓新一代通信技术应用契机，加快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紧抓“智能制造”和“制造智能”两个主攻方向，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通过狠抓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场景应用三个产业发展重点，构建以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链式聚集、行业之间相互支撑的集群格局，力争通过三年努力，5G基础设施实现主城区与乡镇以上区域全面覆盖、重点区域连片优质覆盖，科研工作不断推进、科研能力不断提升、配套能力不断增强，5G及其关联产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5G产业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为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到2020年年底，5G基站数量达到1500个，5G网络实现县城以上城区全覆盖和垂直行业应用场景按需覆盖，5G用户突破25万户；建成5G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5个；5G产业配套能力明显增强。

（二）到2021年年底，5G基站数量达到4200个，优化县城以上城区5G网络覆盖，实现乡镇、农村热点区域覆盖，5G用户突破55万户；5G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达到10个；打造1个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平台）。

（三）到2022年年底，5G基础网络和研发创新基地、生产制造基地、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5G基站数量达到6500个，实现乡镇以上区域连续覆盖，基本满足应用场景需求，5G用户突破110万户；5G研发创新基地建设初具规模，建设3个以上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平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取得明显成效；5G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突破15个，打造一批标杆应用场景，成熟一批应用推广方案；5G产业集群基本形成，产业规模突破100亿元，带动关联产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5G网络建设。

1. 统筹5G基站规划布局。进一步推进铁塔、室内分布系统、杆路、管道及配套设​​施共建共享。2020年8月底前完成5G基站专项规划编制和发布，将5G基站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为基站、机房和相关配套设施预留建设空间。完善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体系，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学校、医院、轨道交通等建设项目要按照标准同步设计并预留通信管廊及配套设施建设空间。建立“绿色”通道，优化5G网络建设审批和用电报装流程，提高自然资源、环评、无线电频谱资源等行政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供电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许昌铁塔公司、各县〔市、区〕）

2. 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大5G网络建设投入力度，2020年9月底前实现5G独立组网商用，控制非独立组网建设规模，2020年年底前实现全市县城及以上城区全覆盖和垂直行业应用场景按需覆盖，建设覆盖广、速率高、体验好的5G精品网。对采用独立组网模式建设的5G基站，落实省市两级财政1:1比例政策，给予每个建成基站5000元奖励。（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许昌铁塔公司、各县〔市、区〕）

3. 落实5G建设配套需求。2020年9月底前，实现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公路、绿地、车站、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场所向5G基站建设免费开放。制订“多杆合一”标准，推动通信杆（塔）与电力、市政、交通、公安、路灯等行业的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因规划调整确需迁移通信基础设施的，严格落实《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相关规定。建立电力部门与电信企业联合推进机制，对具备直供电改造条件的基站，由电力部门实施直供电改造，2020年

12月底前完成转供电基站占比降至30%。对直供电基站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统一实行集团户结算管理，支持打包批量采购，参与市场化交易。电力部门要配合基站产权方全面核查辖区内基站用电情况，确保县级以上区域基站用电费用统一结算、统一告知、统一催缴。开展转供电基站清理规范工作，依法查处转供电环节乱加价、收取不合理场租费用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城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机关事务中心、市通管办、市供电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许昌铁塔公司、各县〔市、区〕）

（二）打造5G研发创新基地。

紧跟5G网络建设，推动5G应用关键技术研发，推进5G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传感、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打造“5G+集成应用”研发创新基地。加强与国家信通院、国家物联网协会对接，建设国家级智能传感器创新基地。依托5G边缘计算生态产业园区，建设5G边缘计算产品研发基地。深度挖掘网络与交换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北邮）许昌基地的科技成果，加快科研成果转换。支持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推动河南省5G电力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半导体温差发电系统工程研究中心、许昌市热电制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许昌市人工智能控制与电力系统融合重点实验室和许昌市5G+IoT应用创新实验室等一批科研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禹州市政府、长葛市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建设5G生产制造基地。

加速布局5G产业细分市场，做大做强基础材料、通信模组、芯片设计、智能终端等5G关联优势产业，积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吸引更多5G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驻许昌，大力发展5G生产制造基地。

1. 黄河鲲鹏服务器及PC机生产基地。围绕黄河鲲鹏生态链，推动半导体材料生产基地与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补齐主板研发、设计等产业空白领域。增强智能终端、电力装备企业技术、产品与系统方案等方面的配套能力，依托禹州市、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有产业基础，构建鲲鹏基础设施底座，围绕“鲲鹏+政务”、“鲲鹏+教育”、“鲲鹏+医疗”、“鲲鹏+交通”、“鲲鹏+城管”、“鲲鹏+教育”等应用，积极推进许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禹州园、建安园、示范园）建设。（责任单位：禹州市政府、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2. 半导体材料及元器件生产基地。依托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和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在现有硅材料和光伏材料产业基础上，实现由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

加快推动硅碳先进材料产业园建设，打造硅碳先进材料协同发展的中原电子材料产业集群，推动“中原硅都”建设。围绕半导体热点芯片、半导体热电材料、半导体热电制冷芯片等领域，加强与国内应用企业对接，形成合作关系。支持企业开展半导体方面的研发，建设半导体及元器件生产基地。（责任单位：长葛市政府、襄城县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3. 设备配套生产基地。紧盯智慧城市、工业控制、工业物联、智能家居等物联网方面的应用，抢抓NB-IoT正式纳入5G标准带来的战略机遇，引导企业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加快成果转化速度，加快推动5G物联网关、5G共享灯杆、5G应用创新实验室等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加大与电信运营商、铁塔公司、电力公司等对接力度，加快推进51.2V50Ah、100Ah、200Ah等基站用备用电池电源的商用速度。建设以5G+IoT通信模组、WIFI6模组、5G通信后备电源为主要内容的设备配套生产基地。（责任单位：长葛市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4. 车联网生产基地。围绕整车制造、通信模组、终端设备、测试验证、平台运营等方向，推动5G智能无人驾驶专用车、5G智慧负压救护车、5G车联网的智能驾驶新能源环卫车、5G人工智能清扫车等专业车辆建设，搭建5G智能充电桩及互联网平台、5G网联自动驾驶测试场等平台，引导相关企业加大合作力度，形成“人-车-路-云”全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长葛市政府、魏都区政府、禹州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5. 智能传感器生产基地。围绕环境监测传感器、智能终端传感器和汽车传感器等领域，加强与国家物联网协会的对接，引进一批智能传感器创新机构，建设共性技术测试平台、智能传感器中试平台、智能传感云平台等，创建智能传感器创新基地。大力引进一批智能传感器制造企业，进一步强链延链补链，打造智能传感器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四）深入拓展5G应用场景。

培育云+大数据+5G相关产业，围绕技术赋能和创新应用，抢抓云+大数据+5G技术叠加对于行业应用带来的新机遇，打造云+大数据+5G产业生态。以应用拓市场、以市场换产业，通过促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城市数字化，打造数字经济生态，加强与应用软件、安全软件、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等相关企业的对接力度，壮大我市软件产业。

1. 推进“5G+智能制造”。启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申报建设工作，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制造业重点行业的平台体系。开展垂直领域“5G+工业互联网”的先导应用，协同推动5G与物联网、边缘计算、

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工业企业中的融合应用，重点探索工业视觉检测、工业AR/VR、无线自动化控制、云化机器人、物流追踪、远程操纵、设备定位数据采集等应用。重点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标杆网络、样板工程，形成一批典型工业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

2. 推进“5G+现代农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融合应用，以病虫害防治、土壤成分检测、温湿度监测、农机作业、农机管理、冷链物流等为重点，全面提高农业自动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探索5G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业应急指挥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推进“5G+现代服务业”。推动“5G+物联网+人工智能”在物流行业融合应用，应用“5G+VR/AR+4K/8K”超高清显示技术，打造新型文化旅游、超高清视频、动漫游戏、互动影院等应用场景。深化5G技术在网络购物、虚拟点餐、智能售卖、智能停车、智能家居等服务领域的应用，积极推进5G互联网融媒体建设，促进新型信息消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 推进“5G+智慧城市”。以“5G+智慧城市”应用为导向，通过商业化建设及运营机制，推动5G产业与智慧城市建设协同开展，加快5G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的融合发展，推动5G在交通、医疗、环保、公共安全、城市管理、文化旅游、生活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应用。支持5G射频芯片及器件检测与可靠性平台、5G+AIoT器件开放创新平台、5G+超高清制播分发平台等一批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构建5G协同创新体系，培育一批5G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5. 推进其他领域场景应用。突出公共服务均等化，精准对接行业需求，推进5G在各行业领域融合应用。推动金融、教育、应急救援、监测预警、智慧矿山、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领域的5G应用场景建设，形成以应用带产业、以产业促发展的互动格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许昌广播电视台）

6. 开展应用场景试点示范。以应用示范为先导，推动5G与垂直行业的深度融合，分批推进5G应用场景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优先在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环保等领域选树一批标杆应用场景，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垂直行业应用模式。（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强化5G安全保障。

1. 强化5G网络安全。加强5G基础网络安全保障，推动5G网络建设与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实施。落实5G核心系统、网络切片、移动边缘计算平台等新对象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提升5G应用安全防护能力。建立统一管控、灵活可扩展的身份管理机制，实现可追溯化管理，满足各类终端安全接入需求。加强5G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构建主动防御、在线监测、预警通报、跟踪处置一体化的安全防控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通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

2. 确保5G数据安全。构建覆盖5G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和销毁的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加强5G应用场景数据安全保护，提升数据安全水平。依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信息治理，明确网络运营商、设备供应商、服务提供商等各主体的数据安全责任，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工业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提升典型应用场景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通管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同推动5G产业发展。建立5G基础设施建设及重点项目市长直通车机制，对5G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按程序报批组长、副组长处理。将5G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重点任务纳入市政府督查事项，开展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扶持。研究制定支持5G产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分类建立5G产业重点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积极争取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支持我市5G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场景试点示范等项目。设立许昌市5G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支持5G产业发展；争取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省级5G产业试点示范项目，对获得中央、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鼓励项目所在地财政给予相应支持。

（三）培育人才队伍。依托“许昌英才计划”，引进一批5G领域的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落实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措施。支持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建设5G领域人才实训基地，培养技术型和应用创新型人才。鼓励企业采取兼职、短期聘用、有偿服务等方式，吸引5G领域人才来许创业。

（四）推动交流合作。组织举办5G领域高端论坛、技能大赛、行业展会等，推进深层次合作交流，营造促进5G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科研机构战略合作，推动5G技术研发中心、推广应用中心、典型应用场景项目落户我市。组织开展定向招商，吸引一批龙头企业的5G产业项目，优化完善5G产业链。

附件：许昌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许昌市加快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史根治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赵文峰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赵淑红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白红超 市政府秘书长
李 成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范耀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留拴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魏凯歌 市委网信办主任
彭占亭 市发改委主任
桂勇翔 市教育局局长
张仕民 市科技局局长
焦建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国定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志远 市民政局局长
萧 楠 市财政局局长
张述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林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春香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宏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喜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德学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巍巍 市商务局局长
孟照阳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张建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孟廷秀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田德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绍英 市体育局局长
刘 静 市城管局局长
曹 迪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张保化 市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罗学亮 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袁景蔚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周亮军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委书记
吴加新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韩曰君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总经理
李海彬 许昌广播电视台台长
石维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总经理
岳 峰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总经理、市通管办主任
王 晞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许昌市电信分公司总经理
李建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焦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一期） 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许昌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实施方案

为助推我市信息化和城镇化高效融合，探索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许昌模式，根据《河南省“十三五”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0〕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许昌市建设成为全国首个基于黄河鲲鹏架构、具有许昌本土特色和亮点的新型智慧城市样板。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工业互联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城市数字化治理水平，提升城市管理运行效率，为许昌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城市生活，助力许昌市打造为居者心怡、来者心悅的“宜居之城”；进一步优化助企营商环境，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智造升级，促进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助推许昌市转变为智能制造、创新驱动的“智造之都”。

二、建设原则

许昌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立足当前，面向未来，强化全局思维、需求导向及机制保障，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技术架构。

（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立足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大局，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城乡、区域、产业一体化发展，秉承

集约高效、利旧创新、资源共享、市级和县（市、区）联动的基本原则，实现市直各单位之间，县（市、区）之间数据连接、流程联通、业务联动，使业务管理横向到边，职能落实纵向到底，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二）统一架构、整合资源。各县（市、区）智慧城市建设要遵从许昌市智慧城市建设的统一技术架构，从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平台支撑层、业务应用层、多屏展示层，到相应的技术标准、安全保障、考核评价等制度规范等，秉承全市一体化的建设理念，增强“许昌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妥善处理政务外网与专线专网、新建鲲鹏云与原有政务云、新建系统与现有系统、共性应用与特色应用、统建平台与分级平台的关系，充分利用全市一体化的云网、数据、共性支撑平台，整合现有信息资源，打破条块分割，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应用系统集约化、协同化建设。

（三）深化应用、务求实效。在充分完善通用基础设施的基础上，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放在深化应用上，将应用效果作为衡量建设成效的主要指标，真正发挥新型智慧城市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服务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等方面的作用和实效。

（四）政府引领、市场运作。坚持以政府为引领，全社会共同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通过有效的政策、资金引导和扶持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和主动性参与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建设内容

（一）基础类

1. 城市数字平台。建设基于黄河鲲鹏云、政务云、大数据平台、视频融合共享平台、时空信息服务（GIS）平台、物联感知平台、融合通信指挥平台、能力开放平台的城市数字平台底座，赋能许昌城市数字化转型。将各个部门共性的信息化诉求进行集约化建设，构建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平台，实现共建共享、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及技术融合。（责任单位：市信息化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 智慧大脑。建设基于展厅、基础环境系统、大屏、支撑平台、中心库、总体态势及应用专题的智慧大脑城市中心。通过构建智慧大脑中心库，提供城市运行的体征监测、综合管理、集中展示、指挥调度、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等服务，实现城市的智慧化运行管理，并应用于规划设计、产业发展、城市治理、政务服务、民生需求等各个领域。

（责任单位：市信息化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产业类

1. 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基于营商助企服务系统、招商服务、兼容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框架下的有我市特色的企业金融服务系统和产业聚合监测系统等的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以企业码为媒介，衔接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升企业办事效率，提高企业融资便捷度，强化企业生态协同，精准监测企业运行状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2. 工业互联网。建设许昌工业互联网二级标识码解析系统，联合电力装备制造优势企业，共建许昌市电力装备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打通行业产业链及价值链各方面数据和信息入口，搭建许昌综合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行业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抢占电力装备制造行业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高地，丰富面向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应用，形成许昌市电力装备制造产业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民生类

1. 智慧环保。建设基于环保大数据、固体废物污染管理系统和环保综合调度中心的智慧环保平台。通过构建智慧环保一张图，集成和展示各类环境监测要素，实现感知数据测的准、实时数据传的快、复杂数据算的清，为许昌市环境综合治理和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智慧管理与服务支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智慧交通。建设基于智能交通系统、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系统、智慧停车的智慧交通平台。构建许昌交通运行一张图，依托交通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实现人群流动与轨迹、车辆来源与去向等监控，为道路、公交规划与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对路口车流人流量的信息分析，优化信号灯显示逻辑，提高出行效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难题；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创新，对城市公共停车资源进行整合和智能化改造，对全市路内泊位、路外公共停车资源进行一体化运营监管，引导车辆合理停放，提高停车泊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3. 互联网+政务。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大数据中心资源为基础的“一码通城”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力争实现国家和省系统与本地政务服务平台业务联通，数据联动；同时整合本地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及审批系统，实现民众办理政务服务业务简洁、高效，真正实现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一码通城”利用二维码的形式实现市民自身身份核验，用扫码授权机制实现个人隐私数据的使用授权，在社会服务各领域逐步形成“一码通行”、“一码通办”、“一码通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4. 智慧城管。基于现有数字城管平台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纵向对接国家平台的行业管理、指挥监督、综合评价、公共服务、舆情监测等子系统，实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建立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专题库，对接智慧大脑可视化系统实现许昌城管一张图，实现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把平台建设成党委政府管好城市的重要“抓手”和服务群众的重要“窗口”。（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5. 智慧灯杆。建设集音视频监控、5G 基站、WIFI 热点、多媒体屏幕、充电桩以及天气、环境感知器等设备于一体的新型智慧灯杆。深度整合多类型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集约、统筹”，降低城市建设成本，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解决当前城市出现的“杆站森林”顽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6. 智慧教育。建设基于教育管理中心、应用中心、资源中心、个人中心、社区中心的智慧教育平台。教育管理中心支持各类教育数据的采集、汇聚、管理和分析，实现各级各类教育运行状态动态监测、全面管理、科学决策、合理布局、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教育管理业务流程；应用中心通过应用分类将符合标准的各类应用接入，提供便捷的用户体验；资源中心通过引入签约名师、名校资源，聚合各类优质资源；个人中心实现用户入口、应用数据、应用流程的整合；社区中心为教师、家长及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与交流的社区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7. 智慧医疗。建设智慧医疗业务平台。应用物联网技术，探索健康服务新模式，强化预防、治疗、康复的精细服务和健康信息管理业务协同。开发居民健康管理、疾病管理等业务应用，提供网上预约、线上支付、在线随访、健康咨询和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等服务，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8. 智慧养老。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硬件、手机 APP 等技术手段，建立覆盖个人、家庭、社区、机构、民政和养老服务资源的综合性智慧养老平台，推广智能终端及服务，构建许昌市智慧养老服务网络，提升许昌养老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实现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及与服务需求的有效衔接，实现服务过程的全面监管，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智能化养老服务，促进养老服务管理精细化、便民化，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9. 智慧文旅。充分整合许昌市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及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原有功能模块，建设大数据可视化管理平台，实现对客流数据的统计分析，强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监测调度指挥管理平台，对各景区实时人数进行监测，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实现分流调度，通过对网吧等娱乐场所和星级饭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诚信管理数据接入，实现行业透明管理。建设智慧文旅服务平台，通过完善各旅游企业、各公共文化场馆、各娱乐场所线上预约、消费、服务等功能，接入“i许昌”、文旅许昌云等本地平台和支付宝、微信、美团等第三方服务平台，提升许昌文旅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机制保障。一是建立协同建设机制。市信息化建设管理委员会统筹领导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市智慧城市（城市大脑）建设综合推进组牵头负责，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监管，建立健全各县（市、区）和部门联动协调衔接机制，明确分工，形成合力。二是建立专业咨询评估机制。组建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and 评估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考核。三是建立市场化建设运营机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建设运营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引入优秀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供应商，共同打造许昌市新型智慧城市。

（二）政策保障。制定并出台许昌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管理及运营办法，推动新型智慧城市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按照国家、省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的政策指导意见，制定涵盖资金扶持、管理体制、人才保障、市场机制及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体系。积极推进许昌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纳入国家、省重点项目，争取国家、省的政策及资金支持。

（三）安全保障。加强新型智慧城市网络安全规划、建设、使用，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御能力和管理水平。落实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采集、使用、管理。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许昌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要求，全面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各县〔市、

区〕政府〔管委会〕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三、时间节点

（一）2020年年底以前，基层政府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二）2021年—2022年6月，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基层政府及时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三）2023年年底以前，全面完成国家、省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建成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基层政府编制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牵头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落实本辖区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对接省政府部门，结合工作实际，2020年9月20日前制定出台所负责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标准指引，并加强对基层政府业务指导（责任分工见附件）。

（二）抓好其他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接省政府部门制定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协调指导基层政府抓好落实。同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职责变化情况，做好标准目录调整完善工作。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发布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抓好标准指引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基层政府）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基层政府）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要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提升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

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基层政府）

（五）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责任单位：各基层政府）

（六）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由各项“一件事”的牵头单位负责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基层政府）

（七）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责任单位：各基层政府）

（八）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指导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责任单位：各基层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按照《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许办〔2017〕10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许政办〔2017〕65号）等文件精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明确一名负责人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向社会公布。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地本单位工作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

导具体抓，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市政府办公室将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并适时开展督查。

（二）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其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学习试点经验。国务院办公厅自2017年5月，在全国范围内选取了15个省份的100个县（市、区）作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试点。基层政府要充分学习试点地区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立足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结合各部门各行业特点，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四）强化协调推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本辖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并做好本部门涉及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层政府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经费保障，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五）加强监督评价。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每季度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每季度在全市通报，对工作先进的地方和部门进行表扬，对落后的提出批评。

附件：许昌市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试点领域责任分工

附 件

许昌市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试点领域责任分工

- 一、城乡规划领域、征地补偿领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基层政府）。
- 二、重大建设项目领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基层政府）。
-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基层政府）。
- 四、财政预决算领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基层政府）。
- 五、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基层政府）。
- 六、税收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基层政府）。
- 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市政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基层政府）。
- 八、城市综合执法领域（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基层政府）。
- 九、环境保护领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基层政府）。
- 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基层政府）。
- 十一、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基层政府）。
- 十二、扶贫领域（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基层政府）。
- 十三、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基层政府）。
- 十四、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基层政府）。
- 十五、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基层政府）。
- 十六、户籍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基层政府）。
- 十七、涉农补贴领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基层政府）。
- 十八、义务教育领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基层政府）。
- 十九、医疗卫生领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基层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 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许昌市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 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0〕9号）精神，全面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现就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我市纳入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试点为契机，加快推进医共体建设，构建定位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管办分开。全面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厘清管办职责，落实医共体经营管理自主权，促进医共体内部协同发展、医共体之间有序竞争。

2. 坚持关口前移，资源下沉。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防治结合，以

强基层为重点，充分发挥县级医院上联下带的纽带作用，促进优质医疗卫生人才资源下沉到基层，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3. 坚持三医联动，公益导向。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和协调性，切实维护和保障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工作目标。2020年，在全市推进医共体建设，襄城县加快出台配套改革措施，取得实质性成效，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在全市进行推广。其他各县（市）医共体要在11月底前正式挂牌运行。通过建设医共体，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效率和活力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得到有效利用，居民医药费用负担得到合理控制，有序就医格局基本形成，力争县域就诊率达到90%、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65%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能力开展的技术、项目不断增加。

二、建设内容

（一）完善服务体系。县（市）级政府是医共体建设的责任主体，每个县（市）根据各地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和布局，组建由1—3个县级公立医疗机构牵头，其他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医共体，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原则上为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办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康复院、护理院加入医共体。医共体成员单位的法人资格保持不变，其法定代表人可由牵头医疗机构负责人担（兼）任。

（二）健全运行机制。各县（市）要在2020年10月底前出台本地实施方案，建立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共体权责清单，医共体按照集团化管理、一体化运行、连续化服务的模式，制定医共体章程，明确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和成员单位权责关系，健全牵头医疗机构与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定期协商的议事决策制度，推行医共体内部行政、人员、财务、业务、信息、绩效、药械统一管理，逐步形成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医共体在人员招聘、岗位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聘任等方面的自主权。医共体成员单位在制度、技术规范、服务流程、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在药品耗材采购配送、药事服务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利用临床路径管理、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绩效评价等管理工具，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监管。探索建立总会计师制度和总药师制度。

（三）推动重心下移。加快构建城市三级医院与医共体上下联动机制，围绕县域居民诊疗需求较大、县域外诊较多的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以及重大疾病，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诊疗、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方式，提升县级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和技术水平。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重点承担急危重症患者救治和疑难复杂疾病患者向上转诊服务，全面加强人才、技术、重点专科等核心能力建设，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和急危重症患者抢救能力，普通门诊要逐步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扶贫等工作，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功能定位和医共体职责分工开展业务。

（四）强化综合监管。创新监管模式，由对单一医疗机构的监管转变为对医共体的监管，加大医疗服务质量、安全、价格、费用等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执业、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加强对医共体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建立由县级党委、政府牵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及医共体成员单位代表参加的医共体管理委员会，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统筹医共体建设的规划布局、投入保障、人事安排、政策制定和考核监管等重大事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级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县（市）政府要统筹整合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医共体内县级医疗机构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公共卫生服务、药物零差率销售及其他应承担的公益任务等财政投入；承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主体责任，保障基本投入并建立逐年增长机制。

（二）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县级医院呼吸、重症监护、传染、肿瘤、心脑血管、血液透析、病理、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和老年医学等重点专科建设，推进胸痛、卒中、创伤、危重症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慢病管理等中心建设，部分专科年底前达到省级重点临床专科水平。加快县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县（市）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提质改造，2020年年底前所有县（市）人民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襄城县人民医院、禹州市人民医院力争达到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安区要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力争用2—3年时间实现区域范围内有一所二级公立综合医院，并通过二级甲等评审。

（三）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水平。按照补短板、保基本、强特色的原则，全面实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年能力提升和标准化配置规划，到2022年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服务能力标准，实现基础设施标准化、诊疗设备数字化、综合管理信息化。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为抓手，牵头县级医疗机构要统筹加强成员单位软硬件能力建设，以急救、全科医疗、儿科、康复和中医等服务为重点，推动各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1—2个特色专科，服务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的乡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力争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

（四）巩固村卫生室服务阵地。2020年将不低于45%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2021年起提高到50%，并依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的补助。按规定落实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积极推进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逐步推行紧密型乡村一体化管理，鼓励乡村医生通过学习、培训等方式提升自身服务能力，

加快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对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择优实行乡聘村用，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调配、统一使用、统一管理，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乡镇卫生院缴费部分纳入其正常支出范围，县级财政予以补助。鼓励乡村医生以社会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乡聘村用及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等工作在襄城县试点进行推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要加大指导支持力度，条件成熟后在全市进行推广。

（五）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力度，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动融入医共体建设发展，强化专业指导，推进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促进医共体更好落实公共卫生任务，做到防治服务并重。统筹做好区域内居民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和康复服务管理工作，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可向医共体派驻兼职副院长和技术骨干，开展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资源共享、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提高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六）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县域信息化建设，重点完善医共体内部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整合县、乡、村各类系统资源，实施标准化改造，打通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医院管理、医保报销等信息连通的难点和堵点，逐步实现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对接和数据交换共享。建立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远程影像、检查检验、病理诊断和消毒供应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进县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以县级医疗机构为纽带，向上与城市三级医院对接，向下辐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充分发挥我市急危重症三级救治网络作用，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七）完善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充分利用医共体技术资源，将县级医疗机构专科医生作为技术支撑力量纳入家庭医生团队，建立以全科医生为核心、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医共体要根据群众不同健康需求，探索推进个性化签约模式，为签约居民开通绿色通道，对家庭医生上转的患者优先接诊，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

（八）促进有序就医格局形成。医共体内部建立县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病种收治目录，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收治的病种，县级医院应严格控制收治数量。完善医共体内部、医共体之间和县域外转诊管理办法，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有序就医格局，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能力。

（九）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各地要结合实际，落实“三进、两建、一帮扶”

健康促进工作模式（推动健康教育进乡村、进家庭、进学校，加强健康教育阵地和健康教育队伍建设；由一所三级医院、一所县级医疗机构和一名省级专家对口一个县，帮扶指导基层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对服务区域群众健康教育、疾病前期因素干预，指导群众增强健康常识，合理膳食，科学运动，保持心态平和，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尽量不得病、少得病。2020年年底县域内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并逐年提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全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部署，成立医共体党委，党委书记原则上由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充分发挥医共体党委的领导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作为医共体党组织重要任务，做到党的建设与医共体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医保部门对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建立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县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当年筹资总额为基数，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调剂金、质量保证金和大病保险资金后，按医共体覆盖参保居民数量，结合近1-3年医疗服务提供情况和医保基金支付情况确定医共体年预分额度（预分额度含本医共体覆盖参保居民年度内发生的所有医保应支费用），医保经办机构按月预付给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实行年初预算、按月预付、季度评估、年终清算。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做好与县域内其他医共体、医药机构之间的医保基金结算和县域外转诊审核结算工作。市级医保部门统一组织对医共体医保基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与质量保证金返还、医保费用年度清算、次年预分额度确定等挂钩，确保医共体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不降低。

（三）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医共体内县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编制分别核定，探索由医共体统筹使用。着力推动医共体医务人员合理有序流动，探索建立县招乡用、乡聘村用、轮岗派驻等人才引进、使用、管理机制，重点下沉到乡镇、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完善促进人才下沉的激励约束机制，县级及以上医院医师晋升职称时，严格按照规定把握医师到基层服务最低年限标准，没有达到要求的，不予对其进行职称晋升。对长期扎根农村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经过考核认定可以取得副高级职称。通过考核认定者直接聘任高级职称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取得的副高级职称限定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由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取得与上级医疗机构相对应的职称。

（四）深化薪酬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公益一类财政保障政策，允许乡镇卫生院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自主决定内部绩效工资比例；在当年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

本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结余中，可提取60%以上用于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可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设立全科医生岗位津贴、加班值班夜班补助、下乡补助、有毒有害补助等子项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入中原则上不低于70%用于签约团队内部分配，用于签约团队内部分配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和全科医生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在绩效工资中单列。对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全科医生，结合工作条件、工作任务和服务年限等因素发放一定的岗位津贴，财政给予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收入水平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县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平均收入水平。鼓励对医共体负责人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实行年薪制。

（五）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和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不到位的县（市），2020年要完成一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确保医共体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不增加。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政府要建立完善领导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将医共体建设列为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事项，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台账，压实责任，努力形成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合力抓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严格考核评估。建立医共体建设成效评估体系，重点监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医保基金使用、公共卫生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加强对县级政府责任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估。县级政府负责对医共体建设成效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评估结果与医共体医保支付、医院等级评审、评优评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挂钩。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医共体建设成效评估。

（三）加大宣传培训。总结宣传各地经验做法和改革成效，加大医共体建设政策培训力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社会的认知度、认可度，着力为医共体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确保医共体建设取得实效。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 通 知

许政办〔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许昌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41号）精神，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提升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到2020年年底，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实现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科学化、常态化、法治化，为深化医改、推进健康许昌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综合监管体系，明确职责。

1. 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按照省委关于加强全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部署，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切实抓好公立医院思想政治建设、干部教育培训、支部规范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公立医院党委职责，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着力提升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突出基层党组织的战

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督促监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筑牢思想防线。

2.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能，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按照协调、高效的原则，在不单设实体性办事机构、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依托现有资源，建立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统筹负责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执法工作，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

3.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医疗机构应建立内部决策、协调和监督管理机制，探索建立服务承诺制度，公开服务承诺，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强化依法执业内部监督和各环节自律，提高依法执业和诚信服务水平。按照分级诊疗工作要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传统的对单一医疗机构的监管转变为对医联体的监管，医联体牵头医院要承担医联体内部管理责任。落实省政府规定，2020年年底，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成立法制监督科，其他医疗机构要有专人负责法制监督工作。

4. 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老专家、老党员的作用，不断提升行业自律。推进普法教育，提升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保护意识。继续采取聘请社会监督员，第三方问卷调查等形式，鼓励社会各界对医疗卫生行业进行监督。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手段，拓展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渠道，不断完善举报投诉处置制度，逐步建立全方位监管体系。

（二）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全过程监管。

1. 提升行政许可准入效能。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部门按职责理清审批事项清单，理顺市、县（市、区）权责界限，对存在互为前置等制约条件的，由前置条件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行跨部门综合审批。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对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办理进行统一规范，实现“一网通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保留的现有审批项目进行梳理，严格落实能承诺不备案，能备案不审批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流程，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提高审批效率。按照时间节点，落实省级制定的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办法，逐步实现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率达10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2.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以医疗机构自我质量管理为基础，全市实行医

疗服务质量安全分级管理，通过质量控制体系，加强日常不良事件监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按照《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其他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具体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基层和社会办医疗机构质量安全的监管。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

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强化药品经营、使用日常监管，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落实执业药师资格注册制度，监督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充分发挥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委员会在处方调剂、处方点评、临床应用评价中的指导作用，加强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及放射性药品临床使用和管理，严格双人双锁制度、废弃麻醉药品安瓿回收处置制度。继续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双十”制度，促进抗菌药物进一步合理化应用。强化药事管理和服，探索在公立医院建立总药师制度。定期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3.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突出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特点，不断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综合管理、成本控制、收入比例、内涵建设、以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利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疗机构管理进一步精细化、人员薪酬分配进一步合理化、药品收入比例进一步规范化。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促使医疗机构合理诊疗、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规范收费。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建立总会计师制度，总会计师参与医院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医院主要负责人负责。健全公立医院内部审计和第三方审计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审计机关依法定期对医院财务核算管理、费用支出、药品器械采购、收受红包等进行全面审计，重点审计药品款结算、资金结余使用等。原则上每5年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审计一遍。

营利性医疗机构要依法纳税并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采取欺诈、诱骗、威胁等手段损害患者利益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加强对超医保目录范围使用的药品、诊疗项目以及使用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的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4. 加强对从医人员的监管。严格按照《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对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医务人员、护理人员、医技人员以及后勤人员的监管。加强对医师执业行为及多点执业的监管，继续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

5. 加强医疗行业秩序监管。始终保持对非法行医打击行为的高压态势，重点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及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建立健全“信用+综合监管”制度，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联合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和惩戒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充分发挥我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及时有效化解医患纠纷，维护正常医疗秩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6.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控以及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的绩效考核和监管。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发挥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等健康危害因素的预警和评估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办医院参与食源性疾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全市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和数据分析上报，提升防控本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

7.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养老、休闲等领域健康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械等使用安全的监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创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1.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内部法制监督作用。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模式，推广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对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场所，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全市卫生健康监督（以下简称卫生监督）机构执法全过程记录全覆盖。落实行政执法内部稽查、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协商、裁量权基准以及听证等制度，继续严格落实行刑衔接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 建立行业信用机制。利用市智慧卫监平台，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信息、行政审批、抽查检查、行政处罚信息总量归集，与省信用信息平台及“信用河南”网站共享。其中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建立医疗卫生行业信用黑名单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相关部门要公开许可事项、考评事项、处罚结果等依法应公开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并及时处理失效信息。医疗机构应将本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服务承诺向社会进行公开。信息公开主体单位对公开事项负责，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4. 建立信息化网格化监管机制。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利用大数据、在线监测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对风险实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行政处罚管理、整改跟踪评价一体化的“互联网+监管”模式。根据实际情况将协管人员下沉到城乡社区，编员进组，实现岗位确定、人员确定、职责确定、奖惩措施确定，实行网格化管理，形成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立体全方位网格化监管体系，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5. 建立监管结果运用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提升综合监管结果运用效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水平。

1. 提升信息化水平。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通过智慧卫监平台，与医保、发改、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动态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鼓励先行先试，探索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废物、放射卫生和生活饮用水在线监督监测。同时，加强对信息保密、网络安全知识培训，确保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2. 提升监督执法能力。以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资源配置，确保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以及执法经费保障。以执法办案和信息应用能力培训为重点，加强全市卫生监督领军人才、青年后备人才管理和市级、县级首席卫生监督员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员准入制度，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具有医学、法学等专业背景的优秀人才充实到卫生监督队伍中，不断提升综合监管队伍学历层次和专业化水平。市、县级卫生监督机构中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80%。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推进执法力量向一线倾斜，向基层下

沉，逐步实行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

不断加强卫生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利用“蓝盾传习所”，培育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突出行业特色、显著执法特点的卫生监督文化，打造“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技术精湛、执法有力”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进度安排

（一）制度建设阶段（2020年10月底前）。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构建市、县两级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综合监管各项措施，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协调、督察、信用等机制。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11月底前）。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积极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联合督察，大力推进综合监管队伍、能力、信息化等建设。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针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健全监管机制，提升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综合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全市医疗卫生行业重大事件监管处置工作。各地要把落实方案目标要求作为深化医改、推进健康许昌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协同统筹推进，确保监管全覆盖，能力有提升，群众更满意。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部门要落实监管职责，厘清责任链条，细化责任清单，确保领导到位、部门到位、责任到位。各部门实现信息互通、联合惩戒。对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照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严格督察问效。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分管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原则上每2年督察一遍，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市政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突出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切实起到处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警示作用。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和先进个人 评选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新修订的《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和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许政办〔2018〕25号文件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和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建立和完善教育教学评价和激励机制，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促进我市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激发各地、各学校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努力打造教育强市。

二、奖励类别

（一）依据县（市、区）学校办学水平、教学质量、安全稳定、示范引领等方面，对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进行评估奖励。

（二）依据学校五育并举、教学质量、高考改革、安全稳定工作情况，对高中学校进行评估奖励。

（三）依据学校均衡发展、五育并举、教学质量、中考改革、安全稳定等工作情况，对初中学校进行评估奖励。

（四）依据学校均衡发展、五育并举、教学质量、安全稳定等工作情况，对小学学校进行评估奖励。

（五）依据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表现，对成绩突出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进行奖励。

三、奖励方式

市长教育质量奖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每年评选奖励一次。市委、市政府每年召开教师节庆祝大会，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奖励资金1000万元，原则上要向基层一线倾斜、农村学校和教师要占一定比例。各学校要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依法依规确保奖励资金的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导向激励作用，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一）县（市、区）教育质量奖

1. 参评对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评价内容：
 - （1）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10%）；
 - （2）高考改革、高中阶段毛入学率（10%）；
 - （3）学前教育发展水平（10%）；
 - （4）高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情况（30%）；
 - （5）初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情况（20%）；
 - （6）综合改革创建情况（10%）；
 - （7）安全稳定情况（10%）。
3. 名额设置：先进单位3个。
4. 奖励方式：奖牌。

（二）高中教育质量奖

1. 参评对象：全市普通高中学校。
2. 评价内容：
 - （1）落实立德树人五育并举、思想政治及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情况（20%）；
 - （2）教育教学质量（40%）；
 - （3）精品学校创建和人民满意学校创建工作情况（15%）；
 - （4）高考改革及高中阶段完成率情况（15%）；
 - （5）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情况（10%）。
3. 名额设置：全市高中教育质量先进学校8所，进步学校2所。
4. 奖励方式：奖牌和奖金；第一名奖励200万元，第二名奖励140万元，第三名奖励100万元，第四名奖励60万元，第五名奖励50万元，第六名奖励40万，第七名奖励30万，第八名奖励20万；进步奖2所学校各奖励10万元。

（三）初中教育质量奖

1. 参评对象：全市初中学校。
2. 评价内容：
 - （1）落实立德树人五育并举、思想政治及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情况（20%）；
 - （2）教育教学质量（40%）；
 - （3）人民满意学校创建、义务教育特色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及示范引领作用（15%）；
 - （4）中考改革、控辍保学及大班额控制情况（15%）；
 - （5）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情况（10%）。
3. 名额设置：全市初中教育质量先进学校18所，进步学校2所。
4. 奖励方式：奖牌和奖金；每所先进学校奖励10万元，每所进步学校奖励5万元。

（四）小学教育质量奖

1. 参评对象：全市小学学校。
2. 评价内容：
 - （1）落实立德树人五育并举、思想政治及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情况（20%）；
 - （2）教育教学质量（40%）；
 - （3）人民满意学校创建、义务教育特色校、示范校创建工作情况及示范引领作用（15%）；
 - （4）控辍保学及大班额控制情况（15%）；
 - （5）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情况（10%）。
3. 名额设置：全市小学教育质量先进学校30所，其中农村学校不低于35%。
4. 奖励方式：奖牌和奖金，每所学校奖励5万元。

（五）先进个人奖

1. 参评对象：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2. 评价内容：
 - （1）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依据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工作中表现，对成绩突出的优秀个人进行奖励。
 - （2）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依据教师个人表现，对爱岗敬业、廉洁从教、为人师表、师德高尚的先进典型进行奖励。
3. 名额设置：优秀教师260名，优秀教育工作者30名。师德标兵10名、师德先进个人100名。推荐人选要向农村学校、教学第一线教师倾斜，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占本地推荐总名额的50%以上，县处级干部（含一至四级调研员）不参加评选。

4. 奖励方式：证书。

四、评选程序

（一）评审

依据评审办法，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分别组织综合评审，拟定获奖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

（二）公示

对拟定的教育质量奖获奖单位和先进个人，在许昌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三）确认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四）奖励

9月上旬，在全市教师节庆祝大会上，对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的评选和奖励工作在评审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市长教育质量奖评审办法的制定和评审、公示、奖励等具体工作。

（二）严格标准。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质量。被推荐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规定征求同级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公安部门意见，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三）广泛宣传。市、县（市、区）和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市长教育质量奖和先进个人评选奖励的条件、办法、程序等，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促进我市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许昌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有序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我市区域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许昌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区域内发生的或其他区域发生需要我市参与应对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区域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严重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4个级别。

1.5.1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造成河南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停电范围涉及许昌电网的；

（2）造成许昌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3）造成县（市、区）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4）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1.5.2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I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造成河南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停电范围涉及许昌电网的；

（2）造成许昌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3）造成县（市、区）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4）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1.5.3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造成河南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停电范围涉及许昌电网的；

（2）造成许昌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3）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1. 5. 4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造成河南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30%以上，停电范围涉及许昌电网的；

（2）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 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当发生一般、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超出许昌市处置能力时，按程序报请省政府，请求省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 1. 1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许昌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广播电视台、火车站、国网许昌供电公司、许昌龙岗发电有限公司、能信热电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人，以及有关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组织会商、研判和综合评估，研究保证许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煤供给和电力供应秩序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部署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电网抢修恢复、防范次生衍生事故、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工作；宣布启动和解除电网停电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及时向省政府、省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2. 1. 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落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密切跟踪事

态，及时掌握并报告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协调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部门和单位开展应对处置工作；按照授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分析应对工作；建立电力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随时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 1. 3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县（市、区）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对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开展事件应对和处置评估工作；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 1. 4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1）电力恢复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国网许昌供电公司、许昌龙岗发电有限公司、能信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广播电视台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综合保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市广播电视台、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火车站、国网许昌供电公司等组成。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社会稳定组：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 1. 5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召集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办公室成员会议；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统一调配发电企业重点电煤供应；为指定的新闻部门提供事故发布信息；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

（2）市委宣传部：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和记者采访。

（3）市委政法委：牵头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4）市委网信办：加强媒体舆情管控与引导。

（5）市发展改革委：协助做好综合保障相关工作，协调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重要电力用户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协调电力企业做好设备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

（6）市公安局：协助做好事故灾难救援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

（7）市民政局：负责受影响人员的生活安置。

（8）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9）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城市供热、供气等行业企业，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10）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规划和政策支持；组织森林火灾治理工作，提供森林火灾火情信息。

（11）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处理市管区域内未经审批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

（12）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保障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13）市水利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提供相关信息。协调城市排水等行业企业，保障城市排水系统正常运行。协调城市供水企业，保障居民生活需求。

（14）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掌控本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及储备库存、经营库存、生产能力和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满足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人民群众

的基本生活需要。

（15）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停电应急预案。

（16）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因停电引发的次生衍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灾资金、物资筹集、储备、分配和管理。

（17）市广播电视台：维护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新闻宣传，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

（18）市防震减灾中心：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情况。

（19）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期间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20）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抢险救援工作。

（21）许昌火车站：具体实施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铁路运输。

（22）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在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领导下，指挥所属企业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做好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23）各发电公司：组织、协调本单位及所属发电企业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2 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应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指挥协调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发生跨县（市、区）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县（市、区）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3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应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国网许昌供电公司负责全市主网、所辖供电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各发电企业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

2.4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

关、医疗、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加气）、工矿商贸等重要用户应合理配置自身应急电源并定期检查，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5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建立专家参与预警、指挥、抢险救援和恢复重建等应急决策咨询工作机制，开展专家会商、研判、培训和演练等活动；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利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相关应急专家组成员应及时到场，提供决策咨询。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许昌电网在运行过程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

一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用电负荷不断增加，夏季高峰期造成部分 220 千伏、35 千伏变电站负荷过重，威胁电网正常运行，存在发生大面积停电的风险。

二是部分输电、变电、配电设备老化，组合电器易发生故障；地下电缆运行时间过长，部分电缆绝缘保护层腐蚀，易造成电缆隧道内短路起火等故障。

三是受台风、风暴潮、冰冻、地震等灾害影响，造成供电线路和设备损坏严重，导致局部地区出现大面积停电。

四是随着城市建设发展，高压线下施工作业逐年增多，起重机械误碰导线事件时有发生。城乡结合部、农村偏远地区、枢纽变电站等重点要害部位的电力设施盗窃事件频发，电缆线路遭到破坏，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时，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3.1.2 次生及衍生危害分析。

一是工业生产系统。大型炼油、钢铁、化工企业电气控制系统失电，易造成炼油装置爆炸、工业原料及高危化学气体泄漏等，危及人身安全，污染城市环境，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

二是医疗卫生系统。大型医疗机构一旦发生突然停电，重症监护室（ICU）、抢救室、手术室等特殊部门中抢救患者使用的动力机、呼吸机、麻醉机若无备用电源，易造成病人手术事故或病情加重等严重事件。

三是金融证券系统。金融机构各营业网点停电后业务无法正常运行，造成数据传输中断，证券、期货等业务无法正常办理交易。

四是交通运输系统。电气化铁路调度系统失电，列车行驶过程中不能得到有效指挥和监控，信号设备无显示或道岔不能正确表示，将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道路交通信号、

监控系统失电，易造成交通拥堵，引发交通事故；轨道交通供电、信号、通信等各系统失电，将会导致各系统无法运行，全线或局部线路运营中断，行驶中的列车失去动力和监控，易造成乘客恐慌或人员伤亡，引发公共安全事件。

3. 2 监测

3. 2. 1 自然灾害风险监测。在自然灾害多发的季节，电网企业应与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水利等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相关突发事件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加强对气象、洪涝、地震等灾害的信息收集。

3. 2. 2 电网运行风险监测。电网企业应加强电网运行方式的安排，常态化开展电网运行风险评估，加强电网检修等风险监测方式的运行。加强电网负荷平衡的调度计划管理，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燃料等供应的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3. 3 预警

3. 3. 1 预警信息发布。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受影响县（市、区）的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受影响县（市、区）的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3. 3. 2 预警行动。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管理工作。

3. 3. 3 预警解除。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应在1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影响用户数、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报告。

4. 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在1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

报告，同时通报事发地政府。

4.3 县（市、区）政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4个等级。

5.1.2 响应启动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信息，确定事件等级，实施分级响应。对于未达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市政府（停电发生在市中心区域）或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视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机构可视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令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区域内停电情况，启动区域应急响应，并将处置结果及时上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响应。

5.2 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开展处置应对工作；或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或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3 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处置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若超出许昌市应对能力，可请求省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4 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

单位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5.5 I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由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单位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5.6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有关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6.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电力供应。在供电恢复过程中，指导各重要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6.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金融机构、医院、交通枢纽、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单位、地铁、大型商场及煤矿、危险化学品、冶炼等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6.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及相关企业启用应急供水、供气、供热等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经济运行、商务、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医疗卫生部门准备好抢救、治疗病人的应急队伍、车辆、药品和物资，保证病人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5.6.4 维护社会稳定

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公安部门积极配合，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繁华街区、大型居

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地铁、车站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密集场所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件发生。公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各级政府积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 6. 5 加强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情分析，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和管理工作，根据需要通过组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稳定公众情绪。

5. 6. 6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处置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5. 7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恢复与重建

6. 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应急指挥职责的市或县（市、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 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事发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6. 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事发地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县（市、区）政府应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县（市、区）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等单位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求。

7.4 科技支撑保障

气象、自然资源、地震、水利等部门应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地震、防汛、森林防火等资料。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黑启动”电源，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灾设防标准。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非电保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6 资金保障

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资金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给予政策支持和税收减免。

8 宣教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教育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市、区）政府、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意识。

8.2 培训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应急业务培训。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还应加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技能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8.3 预案演练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实际，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县（市、区）政府，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单位、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或支撑预案），各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进行备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水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转型发展改革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水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转型发展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

许昌市水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转型发展改革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市场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的要求，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许昌市水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制定如下转型发展改革方案。

一、改革目标

通过转型发展改革，使公司真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和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的市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力争2022年底前，公司资产规模达到200亿元，企业主体信用评级达到AA标准。2025年底前，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500亿元，企业主体信用评级达到AAA标准，成为全省一流的市级资产管理公司，并择机培育本土企业主板上市。

二、改革原则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健全党组织，明确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发挥公司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取消行政级别，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薪酬能升能降的市场化用人及薪酬分配体系。

坚持差异化发展。主业突出，错位发展，形成特色，实现与其他市属国有投资公司

各有侧重、相互补充、适度竞争。

坚持依法依规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组织实施。

三、改革措施

（一）重新明确功能定位

按照“主业突出、错位发展”的原则，对公司职能重新进行定位，整体对标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市财政局（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依托自身市级国有投资公司优势，运用综合手段，盘活存量资产，处置不良资产，开展并购重组、企业托管、破产清算等资产管理服务，同时开展融资担保、商业保理、股权基金投资，优化市域金融生态环境，帮助企业纾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我市招商引资和产业升级。

（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取消公司行政级别，完善由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市场化运作。公司现有领导班子成员直接转任新公司相应职务，原为市管干部的仍按市管干部进行管理，需补充配备人员根据管理权限，采取组织选任和社会化选聘等方式产生。

（三）科学制定发展规划

围绕公司功能定位，聚焦资产管理、融资担保、股权基金投资等核心业务，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全力推进公司跨越发展。

1. 与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深度合作，优化许昌金融生态环境。与中原资产、河南资产等省级公司合作，成立由省、市、县三级公司共同出资的资产管理公司，借助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的资源优势，发挥市县国有投资公司自身优势，处置不良资产和债权。同时，通过并购重组、债转股、破产重整、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手段，盘活存量资产，化解企业债务。

2. 发起设立股权多元化的市级融资担保公司，解决中小企业“担保难”的问题。公司作为发起方，与若干民营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市级融资担保公司，首次注册资本金3亿元，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成为一家资产规模最大、实力最强、市场化程度最高、发挥作用最明显，以民营资本为主导、国有参股不控股的市级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为需要融资担保的企业提供增信支持，解决中小企业“担保难”的问题。

3. 与省级国有公司合作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帮助中小企业缓解资金流动性不足的问题。通过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综合性信用服务，缓解地方企业资金流动性不足问题。

4. 开展股权、基金投资，助力许昌招商引资和产业升级。与市、县（市、区）政

府、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省级投资公司及战略投资者合作，围绕资产管理业务，通过股权投资、设立基金等方式，开展资产与资本的整合运营，撬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头部企业和上市公司落户许昌。股权、基金投资以阶段性持股为主，不参与具体生产经营，在项目实现预期盈利后适时退出。通过股权进退流转，发挥财务投资人作用，实现财务并表，壮大资产规模。公司原有的投资项目，与公司改革后主业方向不符的，尽快剥离和处置。

（四）全面提升治理能力

1. 完善科学决策机制，明确划分责权边界，增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合理界定股东、董事会、经理层的责任、权利、义务边界，凡是明确由股东履行的职权，由市财政局（国资委）行使，重大事项报经市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凡是未明确由股东履行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决策或授权经理层决策。公司管理层级不超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三级。公司制定对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责清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制订党建、投融资、项目建设、招标采购、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等一系列内部规范性制度和文件，合理设置审批权限，明确业务开展流程，严格遵照执行。

2. 引进高端专业人才，打造一流核心团队，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内设机构。加大对人才需求的规划，坚持德才兼备、学历与能力并重，加快引进特殊人才和高素质专业人才，注重分类培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流核心团队。市财政局原则上负责一级公司高管人员的选聘工作；公司中层员工及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的选聘，报市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备案后，公司按程序组织选聘。

3. 建立合理薪酬制度，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激发公司干事创业的活力。公司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工资总额与公司创造的经济效益、完成市政府重大任务情况等指标挂钩。公司高管人员参照市建投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薪酬实行年薪制，经市财政局（国资委）审核批准后执行。公司中层以下人员坚持以岗定薪、异岗异薪，员工薪酬收入与公司效益和个人贡献相挂钩。由公司制订《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经董事会研究通过并报市国资委备案后实施。

四、组织领导

成立许昌市水投公司转型发展改革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分管负责同志、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具体推进改革工作。